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07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 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07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680000 元；

最高限价：20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76-1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20680000	206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平台部署、院级数据接入、数据治理实施、数据集生产与标注、接口开发、培训、上线及验收等工作，在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全套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及升级服务，保障整套系统持续正常、稳定运行。

5.2 服务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区域中心）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实施工作并上线试运行，24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5.5 免费维保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1625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七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1625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区域中心）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平台部署、院级数据接入、数据治理实施、数据集生产与标注、接口开发、培训、上线及验收等工作，在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全套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及升级服务，保障整套系统持续正常、稳定运行。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工期、免费维保服务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实施工作并上线试运行，24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免费维保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服务。
1.3.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提出问题后请电话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以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投标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0.1.2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说明。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 （7）投标服务周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费用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10.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1.12.3投标文件中应附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不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等。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免费维保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 项规定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外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当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22 分）	类似业绩（3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数据集成或数据治理或高质量数据集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和业绩内容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4 分）	1、项目经理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持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拟派数据治理、数据集生产与标注审核骨干人员不少于 15 人（不包含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名单、岗位分工齐全得 2 分，不足 15 人的得 0 分。 注：1-2 项的岗位不得兼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服务能力（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证书所保护软件的功能应覆盖下列领域中的任意 5 类：1、数据质量管控与全过程数据治理类；2、人工智能模型训练、部署或应用类；3、数字化建模与仿真类；4、区域医疗管理与数据安全管理类；5、数据集管理与数据资源治理类；6、数据采集、清洗与预处理类。每具有 1 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要求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同一类证书只计算 1 次。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方案、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培训与考核方案（5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与考核方案，保障医院相关人员具备自主操作和运维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计划、课程与考核方式等。评标委员会综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要素齐全、逻辑清晰、针对本项目、措施具体可落地性强，得 5 分。 2.要素较齐全、总体合理可行，局部深度或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3.主体框架具备，但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仅有原则性表述，缺少实质内容；或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48 分）	技术参数响应（25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技术要求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支撑材料（提供系统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其他项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所列功能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未找到响应内容，视为本项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总体方案（5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技术架构、架构扩展性、平台功能设计深度、系统集成与信创环境适配路径等。评标委员会综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要素齐全、逻辑清晰、针对本项目、措施具体可落地性强，得 5 分。 2.要素较齐全、总体合理可行，局部深度或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3.主体框架具备，但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仅有原则性表述，缺少实质内容；或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高质量数据集清洗加工治理服务（4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加工清洗治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与业务流程分析、主数据与业务值域整理、历史数据迁移、清洗规则与质量稽核、值域映射运行维护、数据集生产加工、标注与验收移交等。投标人针对不少于 18 个高质量数据集与 10 家及以上联合单位数据加工治理服务的数据清洗与治理方案是否科学可行。评标委员会综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要素齐全、逻辑清晰、针对本项目、措施具体可落地性强，得 4 分。 2.要素较齐全、总体合理可行，局部深度或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3.主体框架具备，但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仅有原则性表述，缺少实质内容；或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区域数据集成方案（3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区域数据集成方案（能否保障 10 家及以上等多中心联合单位数据顺利接入汇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入范围确认、接口开发与适配、前置机部署、跨院链路联调、数据汇聚、信创环境适配、多中心协同与进度管控等。评标委员会综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要素齐全、逻辑清晰、针对本项目、措施具体可落地性强，得 3 分。 2.要素较齐全、总体合理可行，局部深度或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3.主体框架具备，但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仅有原则性表述，缺少实质内容；或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数据安全与去标识合规方案（3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与去标识合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出域审批与院内落地边界、敏感字段脱敏与批次追溯、去标识效果验证、访问授权与使用审计、应急预案等。评标委员会综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要素齐全、逻辑清晰、针对本项目、措施具体可落地性强，得 3 分。 2.要素较齐全、总体合理可行，局部深度或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3.主体框架具备，但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仅有原则性表述，缺少实质内容；或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3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部署方案，保障本项目按期、平稳上线并控制实施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与里程碑、多中心协同与进度管控、应急措施、质保期服务组织等。评标委员会综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要素齐全、逻辑清晰、针对本项目、措施具体可落地性强，得 3 分。 2.要素较齐全、总体合理可行，局部深度或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3.主体框架具备，但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仅有原则性表述，缺少实质内容；或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数据标注与配套工具研发方案（5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套工具研发方案，支撑高质量数据集管理平台、多模态标注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数据集管理平台、多模态标注平台的功能设计、研发计划、接口设计、部署适配、测试验证、培训与交付等。评标委员会综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要素齐全、逻辑清晰、针对本项目、措施具体可落地性强，得 5 分。 2.要素较齐全、总体合理可行，局部深度或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3.主体框架具备，但部分内容笼统、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仅有原则性表述，缺少实质内容；或未提供有效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注：上述评审办法中，投标人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详细评审

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人得分=A+B+C。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5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XX年XX月XX日河南省人民医院采供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招标编号为[XXXXXX]的XXXX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xxxxx》,具体内容为XXXXXXXX。

1.2 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的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1.3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名称、版本、功能模块、性能指标等详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期、响应级别及考核标准等详见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1.5 乙方负责软件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初始化、数据迁移、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与对接、用户培训及售后服务，并保证系统整体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1.6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授权主体、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与本合同一致。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实施工作并上线试运行，24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XXXX元整，小写：¥X,XXX,XXX.00（含税）。

3.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已包含软件产品及许可、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实施、接口开发与对接、数据迁移、培训、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期内，以及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另行收费。

3.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的名称、税目、金额应与合同及实际业务一致。

3.4 本条约定的价款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软件许可费、接口费、专利费、著作权使用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4.1.1 乙方完成数据平台安装部署，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4.1.2 乙方完成全部高质量数据集加工治理并终验通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2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内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5.2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后，给予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支持。

5.3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接口、培训、数据、报 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在每阶段工作结束时，对乙方提供的对应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确认无误后签字。

5.4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内容，如甲乙双方意见无法达成统一，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协商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变更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并存档备案（变更内容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进行核实并提出整改意见。

5.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意见。

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正常运行。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并提交给甲方。

6.2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的实施。

6.3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变更内容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6.4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6.5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自身及其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承诺，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6.7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6.8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6.9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服务人员，并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含姓名、岗位、资质、联系方式），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执行。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双方无重大事项的，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配备人员，提前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甲方认为项目人员不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

6.10.1. 系统上线期间，乙方应安排不少于【15】人现场保障，并安排产品组开发人员配合，在上线期间现场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和质量；安排人员均须具有 1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开发人员需经甲方确认系统平稳运行后，方可离场。

6.10.2.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不少于【5】人的驻场服务，包含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项目副经理；驻场人员名单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固定，名单内人员作息时间按照医院作息时间确定，严格请销假制度；驻场人员资质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

6.10.3. 驻场人员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甲方对驻场人员定期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乙方应为甲方安排人员进行替换。

6.10.4. 项目经理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交付的全权代表，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开发计划等。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应常驻医院现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医院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姓名、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6.10.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其团队人员须到岗并坚守岗位，按时参加项目推进会，对本项目的调研、质量、进度、实施及上线运行负责。因事需离开项目现场超过一天的，应提前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6.10 乙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须向甲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6.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保障甲方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稳定运行。

第七条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7.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乙方承诺在质保服务期内每年免费为本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承诺由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在甲方所在地网安部门备案。

7.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线。

7.3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得到定期、完整、可靠的备份，备份策略与频率应符合甲方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同时，为满足甲方对数据使用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数据交互的及时性、准确性与稳定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与院内其他系统间

的数据接口开发、对接与维护工作，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7.4 上线前安全性测试：乙方应在本系统上线前，需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日志审计等方面进行安全性测试。测试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通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线。

7.5 数据权属与备份：本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全部数据（含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定期、完整、可靠的数据备份机制，备份策略与频率应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经甲方书面委托由乙方具体执行备份操作的，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外传。

7.6 个人信息与医疗健康数据保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处理患者个人信息、健康医疗数据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

7.6.1 仅在本合同目的和甲方书面指示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超范围访问、查询、下载、复制、留存；

7.6.2 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产品开发、模型训练、统计分析、商业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6.3 应采取加密存储与传输、脱敏、最小权限访问控制、操作审计日志等安全措施，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并可供甲方随时调阅；

7.6.4 不得擅自将甲方数据传输、存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确需出境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7.6.5 不得在甲方信息系统、设备中私自接入未经甲方许可的网络、存储设备或远程维护通道。

7.7 安全事件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系统被入侵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信息化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与调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行政处罚、对患者的赔偿、应急处置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及声誉损失。

7.8 禁止行为：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在甲方系统中植入恶意代码、后门、未授权远程维护通道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数据回传功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9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网信部门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审计与测评工作。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8.2 验收依据：甲方按本合同正文、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附件四《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8.3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系统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8.6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四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7 甲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设计缺陷以及在质保期内应当承担责任的部分所负的责任。

第九条 保修及维护

9.1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2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9.3 售后维修服务

9.3.1 质保期：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软件部分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零配件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并承担往返运费，且保证甲方业务不中断。

9.3.2 质保期延长

对于质保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质保期时间须相应延长，且不少于【1】个月。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9.3.3 运维团队：

乙方在【河南省人民医院】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9.3.5 乙方须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投标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9.3.6 乙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

9.4 乙方承诺：所供软件的缺陷修复与安全补丁终身免费；质保期内因甲方业务规则变化、政策调整或接口变更所需的软件功能升级，乙方应【免费提供】。

9.5 质保期内乙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对接时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9.6 质保期届满后甲方选择续保的，年度维护费不高于本合同【软件/设备】金额的【8】%；乙方不得因未续保而拒绝提供数据导出、系统移交、密码交接等必要的配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10.1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XXXXXX 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10.2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10.4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10.5 甲方支付首期款后即取得本合同所列全部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尾款支付进度不影响该使用权的行使。乙方授予甲方对相关系统及子系统的完整软件许可使用费权利。

10.6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10.7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10.8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10.9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10.10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1.1 项目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1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11.3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11.4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限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5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

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11.7 以上保密约定不随合同有效期作废，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项目，排除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2.4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12.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要求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费用。

12.6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履约保证金、当期服务费、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垫付的维修、应急处置费用。

12.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双方在对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主张调整。

12.8 乙方违反第 6.10.5 条（到岗与请假）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其团队人员每缺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甲方有权依据第 12.6 条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收。

12.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人·次；甲方有权依据第 12.6 条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并可视情节依据第十四条（合同变更、转让与终止）行使解除权。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13.1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

13.2 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法律文书及双方往来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4.1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

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2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5.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6.3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议价文件及议价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6.5 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附件四：《项目验收报告》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采购人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XXX,000.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6							
--总价合计		¥XXX,000.00 （大写：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附件三：《服务内容与响应级别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方式	响应时限	完成时限	交付物	考核标准
1			现场/远程				
2			现场/远程				
3			现场/远程				
4			现场/远程				
5			现场/远程				
6			现场/远程				
7			现场/远程				
8			现场/远程				

附件四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xxx

项目名称：xxxx

项目名称及标段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编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配置**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化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信息化部一份，使用部门一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服务地点为河南省人民医院（区域中心）及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搭建区域医疗高质量数据集协同建设与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加工、数据资产与指标、数据治理、数据服务等平台功能的开发部署，实现与10家及以上参与医院院级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EMR（电子病历）、LIS（检验）、手术麻醉等）以及省级平台的数据接入汇聚、治理与清洗、数据集生产、数据标注、数据集管理与服务以及不少于18个高质量数据集数据清洗、加工、治理服务；数据范围包括结构化业务数据、临床文本、检查检验报告文本、波形、组学及多模态等数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平台部署、对外数据接入、数据治理实施、数据集生产与标注、数据集管理与认证、接口开发、培训、上线及验收等工作，在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全套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及升级服务，保障整套系统持续正常、稳定运行。

二.技术要求

服务	功能	功能描述
01 数据加工平台	01.1 多源异构数据统一接入	投标人提供多源异构数据统一接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源端数据表结构解析服务，支持在目标端成批创建数据表；支持目标表类型及命名规则自定义，支持业务字段处理、系统字段和自定义字段补充，自动生成建表语句并完成物理建表。 (2) 提供建表配置统一管理服务，包括创建、修改、移除、查阅配置信息，并支持将既有配置拷贝为新建表配置。 (3) 提供消息主题基本信息和消息模板的创建、查阅及移除服务。 (4) 提供业务表与消息主题关联关系的建立、查阅及移除服务。 (5) 提供按条件成批选取业务表服务，支持将业务表与消息主题对应关系统一导出为关系文件，用于集中查阅与留存映射关系。 (6) 提供按主题分类的采集任务管理服务，支持按采集任务名称、状态、采集类型等条件筛选。 (7) 提供采集任务状态标识服务，支持实时任务与离线任务的创建、修改、开启/关闭、拷贝、移除和查阅，并支持成批设置与成批启停。 (8) 提供采集任务分类管理服务，支持按分类成批调整，便于将任务组归入不同主题的任务分类。 (9) 提供采集任务配置服务，兼容MySQL、SQL Server、Oracle、ClickHouse等数据库类型；同名情况下支持源表与目标表自动映射，并具备新建目标表能力。

		(10)提供同步配置服务，支持一次性全量、周期性增量等同步类型，支持初次启动时间和同步周期设置；提供采集虚拟字段功能，可按配置写入目标表。 (11)提供源表与目标表字段同名映射服务，支持目标表自定义字段名称，并提供源表取值预览。 (12)提供采集任务条件配置服务，支持按批次分批采集，支持源表数据过滤条件配置与预览。 (13)提供目标表写入策略配置服务，支持更新写入、追加写入，并可根据主键或唯一键等标识覆盖；提供增量字段配置功能，可根据配置字段增量写入数据。 (14)提供 MySQL、SQL Server、Oracle 实时采集服务；实时采集过程中支持配置过滤表的 delete 事件，并填写表的数据过滤条件。 (15)提供 HTTP、WebService 等接口数据采集任务设置服务，支持任务创建、修改、开启/关闭、查阅与移除。 (16)提供任务运行状态实时监视服务，支持中止或重新运行，并可按任务名称、任务状态等条件检索采集任务。 (17)提供接口出参调试和解析服务，支持通过 POST、GET、DELETE 方式调试入参，并可查看接口返回结果。 (18)提供 Blob/CLOB 类型大字段数据采集任务设置与集中管控服务，覆盖任务创建、启停等全生命周期操作。 (19)提供以 SQL 语句作为采集方式的服务，支持任务创建、修改、开启/关闭、查阅、拷贝与移除，并支持分类维护和执行情况监视。 (20)提供结构化文件导入服务，支持 CSV、Excel 等文件，覆盖任务设置、导入执行、目标表字段映射及历史导入记录检索。 (21)提供关系型数据库、国产数据库、大数据平台、API 接口、消息队列等数据源接入服务，实现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统一采集并落存至数据湖。 (22)提供全量采集、增量采集、CDC 日志采集等多种同步模式，支持数据同步策略配置，满足源端非结构化数据持续入湖要求。 (23)提供基于数据库日志解析、消息订阅、流式传输等方式的数据采集服务。 (24)提供非结构化数据采集服务，涵盖 doc、txt、xls、csv、jpg、png、PDF、XML、JSON 与日志文件等，采集后统一存放于数据湖。 (25)提供 HL7、FHIR、CDA 等医疗行业标准协议数据接入服务，用于医院业务系统标准化数据采集与交换。 (26)提供源系统数据按原始格式完整落湖保存服务，并保留原始数据快照。 (27)提供任务列表查阅服务，支持查阅采集任务调度记录，元数据包括源表信

		息、目标表、任务类型、任务周期、创建时间等。 (28)提供任务重新运行服务，包括失败重跑、自定义重跑与全量重跑，支持按时间或其他条件设定重跑范围。 (29)提供数据源及采集类型扩充新增服务，并以图形化界面完成配置。 (30)提供数据源连接信息创建、修改、开启/关闭与移除服务；针对已配置数据源，提供连接测试并实时返回测试结果。 (31)提供数据源使用范围设置服务，实现数据源权限管控。
	01.2 实时与离线双模同步引擎	投标人提供实时与离线双模同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按任务类型（实时、离线、接口、大字段、自定义 SQL）检索任务执行清单服务，并呈现任务时间、执行结果、失败原因等信息。 (2) 提供调度异常任务自动或手动重启服务，支持停止待执行任务，并可重新运行失败任务。 (3) 提供失败任务单条或成批忽略服务，降低误报警及干扰。 (4) 提供任务执行详细日志及历史记录保存服务，便于问题定位与数据溯源。 (5) 提供统一任务调度控制服务，支持自行设置调度策略，并可为采集任务指定前置条件。 (6) 提供数据开发任务流维护服务，支持新建任务流、变更既有任务流配置、删除不再使用的任务流。 (7) 提供任务流内多项设置服务，包括执行节点、依赖节点、执行脚本、异常处理策略与参数传递逻辑。 (8) 提供临时调试或人工干预场景下手动触发执行任务流服务。 (9) 提供全局查阅增量任务关联上游数据变更记录服务。 (10)提供任务单个或批量重跑与作废服务，可选择单个任务重跑或作废，也可选定多个任务成批提交处理，并展示处理结果。 (11)提供表热点和历史数据写入记录查询服务，包括触发状态筛选。 (12)提供查阅当前表作为触发表时影响的下游表数量与表名服务。 (13)提供全局查阅增量任务自身配置变更记录服务。 (14)提供全局查阅增量任务触发的下游任务变更记录服务。 (15)提供以列表展示已配置数据清洗规则的表服务，并支持通过主题搜索。 (16)提供以定时任务或手动方式触发消息队列数据回溯处理服务。 (17)提供在指定时间区间内执行消息队列数据回溯服务，以补录历史数据。 (18)提供以指定 ODS 表为基础手动发起全量数据重新采集与清洗服务。 (19)提供全量重采任务设置服务，可自行设置对应消息队列主题名称与数据入库规则。

	01.3 混合场景采集适配	投标人提供混合场景采集适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符合行业规范的标准病历文书模型服务，模型数量覆盖常见病历文书类型；支持成批导入或手动创建扩充模型库，并允许自行设置模型字段与约束条件。 (2) 提供依照厂商文书模板与标准文书模型建立字段映射关系服务，并允许设置解析规则。 (3) 提供解析规则在线调试服务，可对样本文书进行解析验证，并能依照字典标注自动抽取文书字段。 (4) 提供病历文书解析任务统一管理服务，呈现任务名称、类型、状态等基本信息，支持设置调度策略、启用、停用与重新运行，并可详细查阅执行日志与执行结果。 (5) 提供借助现有文书业务数据自动训练字典服务，形成全院通用字典与文书个性化字典，支持手动调整与分类维护。 (6) 提供病历文书段落级内容二级结构化解析服务，实现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重点段落结构化抽取。 (7) 提供图形化界面服务，用于完成 CDA 数据对象生成逻辑（SQL）设置，同时具备 SQL 语句美化及语法规范性校验能力。 (8) 提供面向迎检人员的患者维度 CDA 文档检索服务，可查阅文档详情，同时允许手动生成、任务重新运行与导出。 (9) 提供 CDA 标准值域创建、修改、移除、导入与导出服务；可对允许值进行创建、修改、移除，并具备成批维护能力。
	01.4 数据比对与自动修复	投标人提供数据比对与自动修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按业务目录检索表及字段信息服务，并提供字段级质控规则创建、修改与移除服务。 (2) 提供覆盖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及时性、有效性等维度的质控规则服务，设置时可引用规则库模板，并允许自行设定各质控维度权重占比。 (3) 提供字段质控规则测试服务，校验配置规则执行是否有效；提供以整表维度调度执行功能，规定指定表是否参与质控；提供以字段维度启停功能，规定指定字段是否参与质控。 (4) 提供借助质控参数等功能完成质控结果告警信息配置服务，具备质控任务执行情况查阅功能，并支持查阅字段级质控任务调度记录，包括调度周期、执行时间等信息。 (5) 提供通过质检明细查看具体数据服务，支持问题数据查询，并支持自定义查询模式，如 SQL 查询更多数据。

		(6) 提供查阅规则维度分析服务，以列表形式统计完整性、唯一性等维度涉及的字段数、规则数、异常行数等信息，并可查阅指定表全部字段质控结果。 (7) 提供依托自定义目录对表级质控信息管理服务，可对规则进行创建、修改、移除与开启/关闭，规则类型包括表结构变更、表写入时效、数据一致性、明细类自定义 SQL、表级稳定性与数据波动性等。 (8) 提供近期结果和历史质检查看服务，并提供表质控规则测试功能，校验配置规则执行是否有效。 (9) 提供依托自定义目录对跨源表质控信息维护服务，可设置规则包括表结构对比、数据关联性、自定义数据量对比、抽样/全量明细数据对比等。 (10) 提供任务创建、修改、移除、开启/关闭、手动执行并设置调度服务，并可查阅质控结果。 (11) 提供质控规则测试服务，校验配置规则执行是否有效，并可批量操作，如批量测试、批量启动和停止、批量调试等。 (12) 提供字段质控、表质控与跨源比对三类任务各自管理服务，并可按全部、调度异常、待执行、执行中、执行成功、执行失败等类别检索调度状态。 (13) 提供失败任务重新运行、异常任务重启、待执行任务停止服务，并可按类别维护字段级、表级、跨源质控任务与成批调度。 (14) 提供任务运行状态查阅服务，运行失败任务会给出具体原因。 (15) 提供查阅字段级、表级、跨源质控总体结果与趋势变化服务，异常数据明细可通过下钻查看，并具备按字段、表、源、质控规则等多个维度开展聚合分析能力，分析结果以趋势图呈现。 (16) 提供对全院全部质控表质控结果汇总服务，并以趋势形式呈现，所用图表包含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亦可输出统一质控报告。 (17) 提供在映射失败数据列表中查看映射表名、异常数据量、映射失败时间等服务。 (18) 提供清洗数据表结构信息与数据明细检索服务。 (19) 提供在数据明细表中查阅报错信息服务，并具备针对报错信息开展异常排查功能，同时可对原始数据与清洗后数据进行比对，以便查看具体映射错误。 (20) 提供清洗任务自动重跑策略自主设置服务，使数据处理具备容错机制。 (21) 提供自动重跑数据分片配置服务，用于降低数据量导致的映射失败。 (22) 提供由人工手动发起清洗数据重新运行任务服务，从而在人工干预下完成清洗修复。 (23) 提供通过质量检测发现血缘关系异常服务，检测对象为数据血缘解析所得

		血缘节点，检测维度涵盖表缺失、自关联、反向依赖、孤岛节点、上游依赖过多、上游字段不兼容等。 (24)提供业务血缘质量校验服务，能够按照节点名称展示业务血缘中上游缺失的数据表信息，并可基于节点名称和节点类型对校验结果进行搜索与定位。
	01.5 统一监控运维中心	投标人提供统一监控运维中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全量告警记录呈现服务，详细信息包含告警 ID、告警时间、关联模板、应用模块、通知状态等，并可查阅单条告警详细内容。 (2) 提供告警模板创建、修改、开启/关闭与检索服务，并可设置告警消息级别、类型、内容、发送通道等参数。 (3) 提供在模板上配置降噪策略服务，以减少重复告警。 (4) 提供对多类型告警通道进行创建、修改、开启/关闭和检索服务。 (5) 提供应用模块创建、修改、开启/关闭与检索服务。 (6) 提供业务场景创建、修改、移除服务，并可在此场景下设置事件采集点信息。 (7) 提供事件采集点模型创建、修改与移除服务，并可在此模型中设置字段切割规则、采集点字段定义等内容，用于医院业务事件采集与分析。 (8) 提供针对分析型数据库使用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诊断与分析服务，可从数据规模、索引状态、表结构、SQL 使用情况以及系统负载等方面识别潜在运行风险，并以列表形式呈现诊断结果，供运维人员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单表数据量过大、存储空间占用超过配置阈值的数据表，并提供数据表列表查询与检索；识别主键索引未落盘的数据表并以列表形式展示；诊断数据表分桶数配置情况，识别分桶数不合理的数据表列表；识别 SQL 语句内容长度超过配置阈值的情况并提供对应 SQL 列表；对单位时间内 SQL 执行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并给出小时级 SQL 执行统计列表。 (9) ▲提供识别单条 SQL 资源消耗过大情况的服务，包括扫描数据行数过多或内存消耗过高的 SQL，并提供超过阈值的 SQL 列表，用于分析任务执行耗时问题。 (10)提供对数据开发过程中任务运行状况的诊断与分析服务，可识别任务积压、执行异常、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供运维与开发人员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数据开发表级任务积压状况，并呈现待处理积压任务等待时间；统计执行情况超出配置阈值的任务数量；对表级任务失败状况进行分析，并统计失败次数超出配置阈值的任务数量；查阅与数据表相关联的触发配置数量；识别两段式执行模式下 SQL 中 IN 值数量过多的数据表并展示对应 IN 值数量；识别不合理的报表查询配置，并给出报表清单、问题说明与建

		议方案；列出维度枚举值查询不合理的报表，同样给出报表清单、问题说明和建议方案；提供存储计算链路问题诊断参数统一配置，并可对诊断规则涉及阈值参数进行设置；设置阈值参数，包括单表数据行数阈值、SQL 资源消耗不合理阈值、SQL 内容长度阈值以及单位时间内执行 SQL 数量过多阈值。 (11)提供存储与计算资源统一运维监视服务，集中呈现各节点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性能指标以及负载情况，同时实时监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呈现各计算节点与存储节点基础信息，包含节点 IP 地址、访问端口、软件版本、节点角色、存活状态等；实时监测节点启动时间、心跳时间及连续运行时长；对节点堆内存、进程内存、元数据内存、缓存内存等关键内存资源进行监控；对数据存储容量进行统一管控与监视；实时监测节点 CPU 使用率及系统负载情况，并提供近 1 分钟、5 分钟、15 分钟等多维度负载指标；对系统访问性能进行监控；对节点数据读写性能进行监控；对用户数据查询与操作行为进行统一统计与分析，提供按时间维度的查询执行情况监控能力；依据天等不同时间粒度对用户执行情况开展筛选与统计。 (12)提供自动识别执行耗时较长数据查询并集中管控服务，并可对慢查询与异常查询执行过程、资源消耗及失败原因进行统计和分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超过设定阈值的查询操作进行自动识别，并以列表方式集中展示慢查询记录；记录慢查询唯一标识、执行用户账号、客户端来源地址及完整查询语句信息；展示慢查询执行时间、查询耗时情况，并同步统计扫描数据行数、内存消耗及 CPU 消耗等关键性能指标；展示查询执行状态信息，并对失败或异常查询提供错误编码等辅助信息。 (13)提供对用户数据查询操作执行明细进行集中管控与检索分析服务，并具备多条件筛选与明细化呈现能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列表形式展示用户查询执行明细信息；基于用户账号、查询耗时阈值、扫描数据行数阈值、查询关键字、查询执行状态及时间范围等条件进行组合检索；在查询明细层面呈现单次查询所占用内存消耗、CPU 消耗等资源使用状况；展示查询失败或异常时错误编码及状态信息。 (14)提供对正在运行的数据查询进程进行实时监视并集中管控服务，并以列表形式呈现当前查询运行状态与执行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列表形式实时展示正在执行的查询进程信息；实时展示查询进程开始时间、当前执行状态及已运行时长；记录单条查询在各工作节点上执行情况，并可借助可视化方式加以分析；对查询处理流程及各执行环节成本情况进行展示；查看脚本配置统计信息；查阅数据写入情况统计信息；查看实时任务统计

		信息；查看任务流统计信息；查看待执行和执行中实时任务状态异常的表；查看执行时长异常的任务流实例、任务流失败排行等信息；查看表级数据变更情况，并分析变更记录处理异常；查阅系统运行期间产生的异常日志；同时可依据日志信息分析异常原因；查看表级任务执行超时次数超过阈值的分布情况；查看 SQL 中性能函数使用次数异常分析；以表为维度统计任务数量并按任务量对表进行排行；以表为维度统计任务耗时并按耗时对表进行排行；集中查阅各表实时调度周期信息；查看表触发表数量统计信息；查看表数据写入量统计信息。
	01.6 多中心数据接入体系	投标人提供多中心数据接入体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业务库数据汇总服务，主数据采用定时调度方式从前置库同步至主数据库，减少对业务数据库影响。 (2) 提供在前置库管理中查阅模型结构、明细数据与 DDL 记录等服务。 (3) 提供以可视化方式完成院内标准主数据模型设置与维护服务。 (4) 提供依据实际需求在主数据上设置同步调度策略、更新策略与写入策略服务。 (5) 提供由主数据开放面向第三方的数据服务；一旦主数据出现变更，即推送变更通知给第三方。 (6) 提供借助日志采集点追溯主数据调度、变更及下发记录服务。 (7) 提供通过申明变更字段方式取得变更区间记录服务。 (8) 提供对指定变更区间进行作废处理服务，作废后自动生成新变更区间，并展示作废区间与新生成区间信息。 (9) 提供维护区间起止范围服务，使主数据变更区间始终处于闭合状态，各变更区间首尾相连、闭合且无缝隙。 (10) 提供除自动调度以外以人工方式维护主数据服务，方式包括手工创建、文件导入等。 (11) 提供三方系统在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完成订阅后，检索并取得最新或特定变更区间主数据服务。 (12) 提供对源自多机构、多系统数据系统身份进行集中维护服务。 (13) 提供主数据标准值域与多个机构、多个系统业务字段建立映射关系服务，并允许自主设置各字段同步更新可信度。 (14) 提供脱敏策略创建、查阅、修改、停用/启用、移除服务。 (15) ▲提供以遮盖、截取、替换等方式进行数据脱敏服务；针对选定数据按所选方式完成脱敏处理后，呈现脱敏结果。 (16) ▲提供配置水印内容、大小、透明度、轴距、角度等展示样式信息服务。

02 数据资产与指标平台	02.1 术语标准管理	投标人提供术语标准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术语与数据元统一分类体系服务，覆盖医疗行业主要业务场景，覆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检查、医学诊断、计划与干预、卫生费用等。 (2) 提供以树形结构展示术语与数据元分类目录的服务，并支持多级分类配置与扩展。 (3) 提供国家发布标准值域的集中维护服务，能对值域实施创建、修改、移除等操作，同时配备值域审核流程。 (4) 提供值域来源与来源文件内容自行设置服务，以便于值域数据溯源，并支持导入国家标准值域。 (5) 提供允许值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含创建、修改、移除及成批导入，并可维护与值域相关联的允许值。
	02.2 数据元标准管理	投标人提供数据元标准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实时统计并展示各分类下数据元数量的服务，用于数据元的集中管理。 (2) 提供以关键词检索分类节点或分类下数据元内容的服务，并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用于数据元资产的定位与筛选。 (3) 提供查询条件服务，至少涵盖以下维度：数据元唯一标识符、数据元编码、数据元名称、数据元来源、数据元数据类型、数据元状态、数据元是否被引用等。 (4) 提供兼顾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的检索服务，并具备重置查询条件的功能，可一键将筛选条件清空。 (5) 提供数据元成批操作维护服务，同时具备数据元自检能力。 (6) 提供以标准化模板方式导入数据元的服务，用于从外部标准或历史系统中引入数据元资产，并支持单条数据元新增操作。 (7) 提供数据元属性编辑与维护服务，并对已发布数据元的变更实施管控。 (8) 提供为数据元配置值域信息的服务，用于界定数据元的可选取值范围，并支持值域管理中代码值与显示值的维护。
	02.3 值域标准管理	投标人提供值域标准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以树形结构展示值域分类目录的服务，并支持多级分类配置与扩展。 (2) 提供实时统计并展示各分类下值域数量的服务，并可通过关键词检索分类节点或分类下的值域内容。 (3) 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服务，用于对值域资产进行定位与筛选，查询条件至少涵盖以下维度：唯一标识符、值域编码、值域名称、来源、状态、值域是否被引用等。 (4) 提供自行设置上报业务值域的服务，并具备创建、修改、移除、导入、导

		出能力。 (5) 提供自行设置上报标准值域的服务，并具备创建、修改、移除、导入、导出能力。
	02.4 映射关系管理	投标人提供映射关系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将业务值域映射至标准值域的服务，映射方式含手动映射与导入映射。 (2) 提供主数据标准值域与多机构、多系统业务字段形成映射关系的服务，并允许自行定义每个字段同步更新的可信度。
	02.5 标准版本与发布管理	投标人提供标准版本与发布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对资产内容实施全链路发布管理的服务，覆盖范围包含当前资产及其上下游关联内容。 (2) ▲提供发布记录和日志查看服务，并提供发布任务的状态跟踪与管理。 (3) 提供对发布失败任务进行自动重试及手动重新发布的服务，并为发布流程提供权限控制。 (4) 提供对资产内容执行整链路打包的服务，打包范围包括当前资产及上下游关联资产。 (5) 提供打包任务检索服务，检索条件至少包含任务名称、任务状态、打包时间。 (6) 提供打包任务维护与监视服务，可查阅打包版本、概要、状态等详细内容，并针对打包失败的任务进行任务重试与异常处理。 (7) 提供基于成功打包任务下载内容包的服务，用于资产跨项目迁移。 (8) 提供打包内容上传与校验服务，并给出校验结果与异常分析。
	02.6 全域患者主索引	投标人提供全域患者主索引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对来自多机构、多系统数据系统身份进行集中维护的服务。 (2) 提供将多机构、多系统下业务字段映射至主数据标准值域的服务，且允许自行设定各字段同步更新的可信度。 (3) 提供依据字段组合与阈值定义主数据自动与手动合并规则的服务。 (4) ▲提供与平台统一安全管理中心对接的服务，并支持对主索引的每个字段定义安全脱敏。 (5) 提供呈现系统中已有主索引列表的服务，并可检索具体的主索引档案、合并记录等内容。 (6) 提供在交叉索引存在问题时由管理人员对主索引实施拆分的服务。 (7) 提供依据主索引合并规则定时调度产生疑似主索引记录的服务，经管理人员判断之后再行手动合并。 (8) 提供针对每一项操作（如创建、移除、合并、拆分索引等）设置操作日志

		记录点的服务，并可溯源。 (9) 提供三方系统订阅数据开放平台，进而检索并取得患者主索引与档案内容的服务。
	02.7 统一数据模型设计	投标人提供统一数据模型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资产对象模型新建、修改与移除的服务，提供完备的模型审核流程，同时可对模型上下游影响面加以评估。 (2) 提供模型元数据内容维护服务，其中包含属性定义、数据类型、长度、引用数据元等，并可对模型属性进行创建、修改与移除。 (3) ▲提供检测模型自洽性的服务，并能依据逻辑模型信息完成物理模型表的发布与创建。 (4) 提供物理表 DDL 变更记录查阅服务，模型变更产生的历史版本能够维护与回溯，同时可按历史版本进行查阅追溯。 (5) 提供建立模型对象相互间关联关系的服务，涵盖资产对象彼此之间，以及资产对象与不同版本主数据、值域之间的关联。 (6) 提供查阅模型中任意字段允许值的服务，并能在模型属性之间形成单一及多对多关联，此类关联可跨越模型分类主键。 (7) 提供查看表中部分明细数据的服务，可按需选取表内的部分记录进行展示，用于在模型设计过程中直接查看表内实际的明细数据内容。 (8) 提供在关联关系涉及多个模型时创建逻辑宽表的服务。 (9) 提供选取物理模型字段的服务，可借助 SQL 定义模型间的关联关系，并可实现对象模型的创建、修改、移除。 (10) 提供在对象模型修改后自动评估其对下游原子指标影响的服务，并可经由 Excel 表格导入宽表模型。
	02.8 核心模型与扩展模型分离设计	投标人提供核心模型与扩展模型分离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创建面向医疗业务场景标准应用模型的服务。 (2) 提供依据逻辑模型信息自动完成对应物理模型表发布与创建的服务，并可查阅物理表的 DDL 变更记录。 (3) 提供将模型对象全生命周期纳入管理范围的服务，包含创建、修改与移除等，提供完备的模型审核流程，并支持设置模型属性的数据类型与长度。 (4) 提供模型自洽性检测服务，以识别模型定义中的逻辑冲突，并可查阅表内部分明细数据。 (5) 提供逻辑模型与对应物理表模型自动比对的服务，识别并展示差异及异常明细，同时可进行差异明细的查询。 (6) 提供比对任务启停管理服务，并提供比对任务白名单，用于设定需要进行

		表结构对比的范围。
	02.9 数据资产目录	投标人提供数据资产目录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实时在线数据查询服务，可选择指定数据库和数据表，自定义编写 SQL 语句进行实时数据查询。 (2) 提供查询历史管理服务，记录用户在数据资产目录中的查询历史，并可对查询历史进行查看与管理，用于回溯此前的查询记录。 (3) 提供对象联动与属性维护服务，用于管理和维护贴源层数据，并可进行多维度的元数据过滤和检索。 (4) 提供将业务层数据表按照业务类型及元数据信息进行分类分层展示的服务，展示每个数据表的存储状态、质控结果、异常信息及血缘关系。 (5) 提供依据业务类型与元数据内容完成原子指标层数据表分类维护和呈现的服务。 (6) 提供表结构、质控规则、质控异常及血缘关系查看服务，用于呈现宽表层数据的状态和依赖关系。 (7) 提供依据应用系统与业务类型对 ADS 层数据表实施分类分层呈现的服务，其中列出存储状态、质控规则、异常数据与血缘关系。 (8) ▲提供模型信息、明细数据、物理表信息查看服务。
	02.10 数据资产血缘管理	投标人提供数据资产血缘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数据血缘检索与呈现服务，选定表名之后即可检索该表的数据血缘关系，血缘结构以可视化方式加以呈现。 (2) 提供血缘呈现服务，范围包含数据血缘、任务血缘、业务血缘等维度。 (3) 提供节点信息展示服务（类型、编码、直接上下游关系），节点相关的增量信息可联动数据开发详情进行查看。 (4) ▲提供针对数据血缘解析所得血缘节点开展质量检测的服务，检测范围包含表缺失、自关联、反向依赖、孤岛节点、上游依赖过多、上游字段不兼容等维度，从而识别出血缘关系里的异常。 (5) 提供业务血缘质量校验服务，按照节点名称展示业务血缘中上游缺失的数据表信息，并支持基于节点名称和节点类型对校验结果进行搜索与定位。 (6) 提供血缘任务执行记录集中维护与呈现服务，以列表形式列出任务记录编号、计划执行时间、实际执行起止时间与执行耗时，以及处理数据总量、解析成功数量和解析失败数量等内容。 (7) 提供以独立检索组件形式嵌入平台各业务系统的服务，为业务回溯与问题定位提供服务。 (8) 提供血缘查询服务，供各业务方按条件检索数据血缘信息，并对检索到的

		血缘关系进行分析，查询结果以血缘链路的形式进行展示。 (9) 提供设置血缘调度时间与血缘查询范围的服务，既能定义血缘的调度时间，也能划定血缘检索的范围；相关内容保存之后即按所设生效。 (10) 提供 SQL 清洗规则设置服务，规则内容能够定义、编辑并保存；完成配置之后，即按所设规则对 SQL 运行清洗处理。
	02.11 区域数据资产目录	投标人提供区域数据资产目录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依据元数据内容与来源文件对业务指标作多维度分类呈现的服务，同时给出指标名称、口径、分类属性等内容，并可查阅指标定义、维护分类属性。 (2) 提供指标值多周期趋势展示服务（如日、周、月、季、年），包含同比、环比增长率和趋势图表，并支持查看指标计算 SQL。 (3) 提供数据资产总览服务，可针对医院数据平台内的各类数据资产开展全局统计、结构分析与可视化呈现，范围涵盖数据资产规模、分类分布、质量状态及业务活跃度。 (4) 提供数据资产质量校验统计服务，异常数据量可一并呈现，数据资产统计结果的最近更新时间同样可显示。 (5) 提供核心指标可视化集中呈现服务，并能在资产大盘首页统一列出。 (6) 提供对医院基础资源类数据资产进行分类统计并呈现的服务，涵盖组织机构类、业务场所类、固定资产类、药品与耗材类数据资产及基础标准数据类资产等。 (7) 提供医院业务服务类数据资产分类统计服务，范围覆盖主要医疗业务场景。 (8) 提供的业务服务类数据资产范围不限于下列各项：药品服务类数据、检查服务类数据、检验服务类数据，医疗业务服务类数据、耗材服务类数据、互联网服务类数据，以及诊查服务类数据、会诊服务类数据、治疗服务类数据、手术服务类数据等。 (9) ▲提供即时检索资产地图数据服务，并针对模型、指标、标签、数据元、值域及允许值等多类资产提供模糊关键词搜索能力。 (10) 提供检索结果资产详情及更新状态查看服务，展示结果对象名称及更新时间，并可进一步联动查看资产明细。
	02.12 指标资产化定义	投标人提供指标资产化定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依据业务活动、度量视角选取原子指标，进而搭建业务指标体系的服务，并支持派生指标与复合指标的定义和维护。 (2) 提供指标依据来源、元数据内容、业务分类等多个维度分类维护的服务；业务定义与计算逻辑相互分离，业务指标结果能经设置实时算出。 (3) ▲提供指标计算逻辑配置化服务，可通过限定指标条件或多个指标叠加计

		算的方式生成指标。 (4) 提供追溯业务指标血缘关系的服务，并可呈现指标所依赖的上游原子指标、标签、资产对象等内容。 (5) 提供业务指标检索服务，可依据唯一 ID、指标名称、指标来源与业务标识（如通用名）等查询参数加以定位。 (6) 提供检索单个指标结果值、口径与对应 SQL 的服务，并能够扩展指标的可用维度，为后续指标分析提供服务。 (7) 提供指标展示逻辑配置服务，提供包括数据格式、单位、小数位数等内容。 (8) 提供依托宽表模型创建原子指标的服务，并对其公用维度与关联逻辑进行集中维护。 (9) 提供管理工具中原子指标检索的服务，可按多个维度开展查询；可选定原子指标的数据范围，明细数据范围亦可定义，以支撑下钻能力。 (10) ▲可查看数据资产所关联的业务指标，并可查看发布状态和差异情况。
	02.13 多维标签体系建设	投标人提供多维标签体系建设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全量呈现机构数据资产中心内标签信息的服务，内容包含标签 ID、标签 Code、标签对象与标签名称，以及业务分类等。 (2) 提供多维条件组合标签搜索服务，例如标签 ID、标签 Code、标签对象、标签名称以及业务分类。 (3) 提供标签创建服务，设置内容包含基本信息、增量/全量设置与计算逻辑；标签可借助 SQL 转换及试跑方式完成调试。 (4) 提供将全量运行的标签执行拆分为分片的服务，各分片的执行结果支持查阅；标签能够拷贝，以便构建复杂标签。 (5) 提供修改已存在标签定义的服务，同时可查阅标签定义、计算代码以及实例运行日志。 (6) 提供标签引用可追溯性服务，能够呈现原子指标、复合指标等下游对象对标签的引用情况；此外，可通过文件导入的方式成批建立标签。 (7) 提供标签按照业务分类及元数据信息分类分层展示的服务，展示标签名称、数据类型、描述及分类属性，并可查看标签值分布及定义。 (8) ▲提供分层展示标签上游依赖（包括贴源层、资产层对象等）及下游应用（如指标、数据服务等）的服务，并支持上下游对象详情的联动查看。
	02.14 指标统一输出服务	投标人提供指标统一输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将业务指标管理模块中已完成配置与发布的业务指标开放为对外服务的服务，第三方可经由 HTTP 接口进行调用。 (2) 提供生成包含调用密钥、调用示例、参数说明的三方专用接口文档的服务，

		并支持服务调用限流，用于防止数据库压力过大。 (3) 提供第三方访问权限查阅与维护的服务，提供指标服务的创建、修改、移除，并按目录分类维护；默认的授权审批机制完备。 (4) 提供创建数据资产对外服务的服务，并能够将已配置的SQL查询结果以HTTP接口形式向外提供。 (5) 提供根据资产模型对象自动生成查询SQL的服务，并可自定义参数类型（字符串、数组、时间等）及示例值，用于接口调试和文档生成。 (6) ▲提供参数占位符动态替换的服务，并可接口运行调试，提供资产服务的创建、修改与移除，并按目录分类维护；同时授权审批机制完备。 (7) 提供对开放平台注册的厂商和应用新增服务授权申请的服务，支持批量创建授权申请单，并支持细化权限到字段级粒度。 (8) 提供取消授权申请单创建与已授权权限回收的服务，并可统一管理多厂商权限。 (9) 提供审批权限用户授权或权限回收的服务，并自动记录操作日志；审批通过后第三方可调用对应服务，可进行接口调试，并可基于权限过滤查询结果的字段访问。 (10) 提供指标服务与资产服务调用大盘展示的服务。指标服务大盘展示包括服务配置数量、调用次数、成功率、调用耗时分布（平均、最大、最小）、调用来源统计、耗时TOP10服务清单及用户自定义耗时阈值查询功能。
	02.15 指标体系与国家标准对齐	投标人提供指标体系与国家标准对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引用资产中心目录和指标的服务，可手动新增目录和指标，并可指标编辑、发布、删除、设置业务分类、新增子指标。 (2) 提供指标责任人查阅与设置的服务，同时具备成批发布指标、成批删除指标、成批设置指标导向、成批设置分析维度、成批设置业务分类、成批设置责任人的能力。 (3) 提供基于已发布指标新增填报配置的服务，支持单个新增和批量新增，并支持多种维度组合填报。 (4) 提供按照年、月、季、日时间维度填报的服务，并可配置佐证材料模版。 (5) 提供在填报配置列表中按指标名称、引用指标名称、指标唯一标识、状态进行搜索的服务，并具备对配置的编辑、删除、发布与历史版本维护功能。 (6) 提供指标填报任务执行状况查阅的服务，其内容包括填报周期与调度状态，以及任务开始周期、任务结束日期、首次和下次任务生成日期。 (7) ▲提供以列表展示所有填报的指标名称、填报任务总数、责任人、待填报任务数、超时任务数，并可查询某个指标填报详情的服务。

		(8) 提供对指标按年、季度、月、日分析的服务，并支持按区间和具体周期查询指标值。 (9) 提供对指标配置归因维度、归因模型的服务，可配置加法型、乘法型、除法型归因模型。 (10) 提供通过归因算法计算出贡献度、变化值、变化率，并可按照变化值、变化率、贡献度进行排序，用于分析指标异常原因的服务。 (11) 提供对已发布指标配置年度目标和评分的服务，并支持对指标下的维度配置年度目标。 (12) 提供按指标值范围设置分值的服务，并自动计算指标值及是否达成目标；针对配置列表，并可按指标名称、目标配置状态、评分配置状态进行搜索。 (13) 提供对已发布指标自评的服务，支持单个评分和批量评分，支持对所有指标评分的统计并和系统评分做对比，提供分析简报。 (14) 提供基于运营考核标准定义相应指标定义的服务，并提供填报、计算等能力获取对应指标值。 (15) 提供指标集、评级年份与监测年份设置的服务，并可开启或关闭指标评分、目标评估，并可消息通知的开启与关闭，并可字典配置。
03 数据治理平台	03.1 数据清洗引擎	投标人提供数据清洗引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对 ODS 层的数据表与字段结构进行可视化浏览的服务，便于掌握源数据结构。 (2) 提供待清洗数据表情况查看的服务，包括基础信息、元数据信息、存储信息。 (3) 提供按字段名称、字段描述、字段属性等条件检索的服务。 (4) 提供数据表 JSON 字段解析的服务，可将 ODS 单 JSON 字段拆分成多个字段，传递到下游数据治理。 (5) 提供对字段进行排序的服务，提供手动调整排序的方式，允许用户自行调整字段先后顺序，排序结果即时展示并按新的顺序生效。 (6) 提供清洗执行的服务，执行后可以在执行结果中查看清洗结果。 (7) 提供对外提供业务字段参考列表的服务，其内容包括业务字段的具体含义、值域映射关系与标准值域列表等。 (8) ▲提供清洗规则函数库的服务，展示函数名称、函数参数说明等信息。 (9) 提供按字段级别设置清洗规则的服务，也可借助 SQL 脚本加以定义；支持规则预览，同时可一并查阅业务字段说明、值域映射等基础信息。 (10) 提供清洗规则保存与版本维护的服务，并可由人工触发运行。 (11) 提供启用完成设置的清洗规则的服务，一经启用规则即生效，数据将依照

		规则内容运行清洗处理，并同步呈现规则的启用状态。 (12) 提供对已生效清洗规则打包维护的服务，以使规则得以统一导出并归档版本。 (13) 提供上传导入新的规则包的服务，以更新清洗规则。 (14) 提供依照清洗任务执行明细对相关规则设置加以追溯的服务，从而便于异常排查及规则优化。 (15) 提供主数据按目录结构分类管理的服务。 (16) 提供主数据及其明细内容创建、修改与移除的服务。 (17) 提供查阅主数据明细内容的服务，同时可借助标准化文件模板完成主数据及明细的成批导入与导出。 (18) 提供主数据及明细同采集源主数据间映射关系创建、修改与移除的服务。 (19) 提供通过文件完成主数据映射关系导入与导出的服务，便于跨系统的对接与维护。 (20) 提供主数据自动映射的服务，允许用户自定义映射规则，自动映射可根据规则执行，如名称一致等。 (21) 提供业务值域按目录形式分类管理的服务，以目录层级组织业务值域，并提供目录下值域信息的分类查阅与维护，并呈现分类管理结果。 (22) 提供业务值域与允许值维护的服务，包含创建、修改、移除等操作。 (23) 提供通过文件对业务值域及允许值完成成批导入与导出的服务。 (24) 提供采集源值域同业务值域及允许值间映射关系设置的服务，并可创建、修改与移除。 (25) 提供值域自动映射的服务，允许用户自定义映射规则，自动映射可根据规则执行，如名称一致等。 (26) 提供通过文件完成值域映射关系成批导入及导出的服务。 (27) 提供依照表名、任务状态等条件检索清洗失败任务执行状况与子任务详细信息的服务。 (28) 提供消息队列回溯任务运行状态检索的服务，并可对失败任务的明细加以追踪与分析。 (29) 提供检索全量重采任务执行状态的服务，并可呈现任务的采集配置与相关运行内容。 (30) 提供清洗失败任务重跑之后执行结果查阅的服务，并可包含重跑的数据表与重跑数量，以及任务开始结束时间、数据时间范围等。 (31) 提供借助值域允许值对对应物理表字段加以反查的服务，并可设置表级白名单权限，白名单内的内容依照设定写入，不会产生映射失败警告。

		(32) 提供白名单配置中类型选择的服务，包括标准值域、业务值域、标准主数据、业务主数据，并可写入配置，可选按原值写入、空值写入或默认值写入。 (33) 提供针对 OE 数据的目标写入规则设置的服务，规则内容可编辑并保存；完成设置后写入将依照规则运行。 (34) 提供数据过滤规则创建、修改、检索、启用与停用的服务；其设置方式包含图形化及 SQL 脚本两类。 (35) 提供针对数据过滤测试的服务，过滤任务可依照数据的时间或数值等参数进行测试。 (36) 提供集中监视的服务，可呈现清洗任务、异常内容、消息队列积压等关键指标。 (37) 提供在 ODS 表存在写入异常时检索该表及其详细信息的服务。 (38) 提供对解析数据过程中产生异常内容进行记录与检索的服务。 (39) 提供对目标表写入失败等异常情况信息检索的服务。 (40) 提供实时检索消费者任务状态的服务，并支持在线手动发起临时增量任务。
	03.2 多维度质量评估体系	投标人提供多维度质量评估体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依照业务目录对表与其字段内容加以检索的服务，并具备字段级质控规则创建、修改、移除能力。 (2) ▲提供质控规则对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及时性、有效性等维度覆盖的服务，设置时可引用规则库模板加以完成，并可自行设定各质控维度的权重占比。 (3) 提供字段质控规则测试的服务，用于校验配置的规则执行是否有效。 (4) 提供以整表维度调度执行的服务，用于规定指定表是否参与质控；并支持以字段维度的启停，用于规定指定字段是否参与质控。 (5) 提供通过质控参数等功能配置质控结果告警信息的服务。 (6) 提供质控任务执行状况查阅的服务，同样支持查阅字段级质控任务的调度记录，内容包含调度周期、执行时间等。 (7) 提供在质检明细中查看具体数据的服务，提供问题数据查询，并支持自定义查询模式，如通过 SQL 查询更多数据。 (8) 提供质检结果查看质检详情的服务，包括指定表的字段数量、参与质检的字段数量、生效的规则数量、表中的总数据行数、异常数据行数等信息。 (9) 提供质控报告查看质控相关结果统计报告的服务。 (10) 提供依照自定义目录维护表级质控内容的服务，质控内容可按用户自建的目录进行组织；目录之下的表级质控内容可查阅与维护。

		(11) 提供对规则进行创建、修改、移除、启用与停用的服务，规则类型含表结构变更、表写入时效、数据一致性，以及明细类自定义 SQL、表级稳定性与数据波动性等。 (12) 提供针对单张表以手动或调度方式运行质控任务的服务，运行后可查阅质控结果；近期结果与历史质检状况同样支持查阅。 (13) 提供表质控规则测试的服务，用于校验配置的规则执行是否有效，并可批量测试、批量启动和停止、批量调试等批量操作。 (14) 提供依据自定义目录对跨源表间质控数据进行维护的服务。 (15) 提供设置规则类型的服务，包含表结构对比、数据关联性、自定义数据量对比，以及抽样与全量明细数据对比等。 (16) 提供任务创建、修改、移除、启用与停用、手动执行以及调度设置的服务；质控结果、近期结果与历史质检情况均可查阅。 (17) 提供字段质控、表质控、跨源比对等任务维护的服务；字段级、表级、跨源质控任务能按类别维护并可成批调度。 (18) 提供重新运行失败任务、重启异常任务、停止待执行任务的服务；可呈现任务的运行状况，并对执行失败的任务给出具体原因。
	03.3 自动化数据稽核与工单闭环	投标人提供自动化数据稽核与工单闭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查阅字段级、表级、跨源质控整体结果与趋势变化的服务，支持对异常数据明细进行下钻查阅，同时具备按字段、表、源、质控规则等多维度进行聚合分析并以趋势图呈现的能力。 (2) 提供映射失败数据列表查看的服务，并在列表中标注更新时间。 (3) 提供在映射失败数据列表中查看映射表名、异常数据量、映射失败时间等信息的服务。 (4) 提供对清洗数据表结构内容与数据明细检索查阅的服务。 (5) 提供查阅数据明细表中报错信息的服务，并具备针对报错信息开展异常排查的功能；可对原始数据与清洗后数据进行比对，用以查阅具体的映射错误。 (6) 提供自行设置清洗任务自动重跑策略的服务，以形成数据处理的容错机制。 (7) 提供手动发起清洗数据重新运行任务的服务，便于人工干预下的清洗修复。
	03.4 数据质量评价与趋势分析	投标人提供数据质量评价与趋势分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汇总全院所有质控表质控结果并以趋势形式呈现的服务，图表含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同时具备输出统一质控报告的能力。 (2) 提供以目录树形式呈现已发布内容的服务，已发布的 BI 报表可在线查阅，并可对报表进行筛选。 (3) 提供针对具体报表交互操作的服务，交互方式包含查询控件、展开与下钻；

		报表内容亦可导出。
	03.5 全方位数据安全治理	投标人提供全方位数据安全治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对安全规范文档信息进行创建、修改与查阅的服务；数据可按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2) 提供脱敏策略创建、查阅、修改、停用与启用、移除的服务；脱敏方式中包含遮盖、截取、替换等。 (3) 提供配置水印内容、大小、透明度、轴距、角度等展示样式信息的服务，并可配置需展示水印的平台功能模块。 (4) 提供对库表中单字段与整表开展安全分级设置的服务，多库表可成批设置，同时可从安全文档、安全分类、安全级别、脱敏策略等多个维度加以设定。 (5) 提供全局统计的服务，范围包含安全策略总数、已生效策略数、各级数据量，以及资产模型数与属性数等内容。 (6) 提供按组维护用户的服务，可接入统一登录中心的用户属性，支持设置用户属性函数，同时具备按指标或维度为不同用户设置细粒度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7) 提供针对资产中心各资产对象设置用户操作权限并进行管控的服务。
	03.6 数据质量协同管理	投标人提供数据质量协同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资产模型索引信息查看的服务，内容包括表数据量、属性字段数、已建索引数及评估结果。 (2) 提供自动推测可能需要建立索引的业务模型字段的服务，用于性能优化。 (3) 提供针对未建索引字段手动创建索引的服务，并依据评估结果给出建议；模型所关联的数据范围可查阅。 (4) 提供自动比对逻辑模型与对应物理表模型的服务，识别并展示差异及异常明细，用于发现和修正模型偏差。 (5) 提供差异明细查询的服务，并可对比对任务进行启停管理，用于控制计算资源消耗。 (6) 提供比对任务白名单的服务，用于控制需要进行表结构对比的范围。 (7) 提供标签字段检索的服务，展示不同标签表的物理字段状态，包括已生效字段、初始化中字段、待补充字段及待删除字段。 (8) 提供补充字段和删除字段对应 SQL 及详细信息展示的服务，用于追踪和管理标签字段变更。
04 数据服务平台	04.1 数据集生产流	投标人提供数据集生产流水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数据集目录管理服务，支持目录新增与删除，并支持在目录下登记数据集。

	水线	(2) 提供数据集新建服务，新建时需设置所属目录、数据集名称与摘要，并指定负责科室及负责人。 (3) 提供多模态类型按文本等枚举值多选配置的服务，用途按模型训练、科研分析、测评枚举值多选配置，数据来源按标注工具、专病库、主题库、三方业务枚举值等多选配置。 (4) ▲提供数据集状态管理服务，按草稿、已发布、已冻结、已锁定、已退役等状态流转进行全生命周期统一管理。 (5) 提供数据集认证状态管理服务，记录并展示未认证、已认证、未通过的状态流转。 (6) 提供数据集版本管理服务，版本升级通过手动申明记录，兼容性变更为小版本升级，非兼容性变更为大版本升级并重新建表结构与同步任务配置。 (7) 提供数据集冻结服务，冻结时保存数据集基础信息、字段结构与同步配置等信息，停止所有数据同步任务，形成不可变版本快照。 (8) 提供冻结状态下的兼容性修改服务，可调整数据结构配置、同步任务配置与说明文档，确定生效后冻结状态改为已发布；非兼容性变更可先保存草稿后续发布，确认生效后生成物理表并改为已发布。 (9) 提供数据集锁定服务，锁定后停止调度任务，不允许配置修改与任务执行；已锁定或已认证状态下数据不再支持导入，配置不支持变更。 (10) 提供整改方案管理服务，认证不通过时触发大版本升级并按手动申明记录，原配置生成历史版本，数据集状态调整为草稿态，用于结构调整、数据修正、映射调整与文档完善。 (11) 提供数据结构设置服务，结构定义方式包含手动定义、按来源表结构、复制已有数据集结构；在已有数据的情况下，不支持非兼容性结构修改。 (12) 提供维护字段列表的服务，其中记录字段编码、字段名称、字段类型、是否必填与字段长度，同时包含字段属性以及绑定的值域或描述；字段亦可修改与移除。 (13) 提供系统字段配置服务，包括 UUID 全局唯一主键、数据集 ID、来源类型、来源标识、同步批次号与质控结果标识，均设置为必填；质控结果标识在该行所有列质控通过时标记为通过。 (14) 提供索引字段配置服务，字段类型为基础类型，字段标识支持业务主键、关联键与业务统计时间等。 (15) 提供业务字段配置服务，字段类型分为基础字段、json 字段与文件引用字段；枚举值字段能够绑定标准值域，json 字段则需借助 schema 字段描述其 json 结构等。

		(16) 提供数据同步配置服务，可新增一个或多个文件导入或数据源同步任务，同一来源的库表或文件不得重复配置。 (17) 提供文件导入同步服务，可设置上传文件、来源类型与字段映射；其中字段映射包括目标字段、来源字段与字段加工函数。 (18) 提供数据源同步服务，可配置数据源、来源库表、数据过滤、同步模式与任务调度周期，同步模式支持一次性全量，来源库表与数据来源联动。 (19) 提供字段映射配置服务，不同目标字段可来自同一来源字段并支持按 JSONPath 提取单值赋值，同名字段自动映射，系统字段不需要映射。 (20) 提供自检规则库模版管理服务，覆盖格式规范性、安全规范性、标注规范性、结构完整性、内容真实性、内容一致性、类型一致性、内容干净性八类评测规范维度。 (21) 提供自检规则要素配置服务，包括规则名称、评测范围、判断逻辑与度量阀值，判断逻辑通过函数方式实现，度量阀值取 0-100%之间的总量与异常占比。 (22) 提供入院≤手术≤出院、死亡时间≥入院时间、男性不得出现妇产科 ICD 编码段等业务逻辑校验规则，以及数值不在区间范围内的异常值检测。 (23) 提供自检规则配置服务，可从规则库中选择规则并配置评测规范类型、评测范围、规则名称、判断逻辑与度量阀值，形成规则列表。 (24) 提供质检执行服务，设置数据集的数据范围后异步执行，并提供清空之前的质检结果或增量更新质检结果两种模式。 (25) 提供检索同步执行记录与质检执行记录的服务，呈现执行记录 ID、设置任务 ID、同步类型、执行时间、执行状态、异常原因、记录数与重试次数；失败可重试，执行结果可查阅。 (26) 提供自检结果汇总展示服务，按规则展示规则类型、规则名称、规则阀值、记录总数、问题数、通过率与结果，并支持查看明细；自检模式支持全量加增量更新、试跑与一次性全量。 (27) 提供数据集说明文档的设置与维护服务，覆盖基本信息、内容特征、建设过程、应用说明等维度。 (28) 提供时间覆盖范围通过业务统计时间字段计算获取的服务，并允许人工修改，机构覆盖范围手工填写，可选单院、多院区、区域。 (29) 提供自动抽样 3-5 条脱敏样本作为样本示例的服务，自检结论回填自检时间、自检执行情况与八项维度通过率结论表。 (30) 提供标注说明配置服务，记录标注工具、标注规范、标注人员资质与人数、质控方式与标注一致性指标；数据集不含标注类型时不配置该模块。 (31) 提供认证结果登记服务，展示数据集名称与绑定的版本号，绑定版本为当

		前数据冻结版本且状态为已锁定。 (32) 提供认证结论、机构名称、认证编号、认证日期、有效期与报告附件上传登记的服务，提交登记后认证状态改为已认证或未通过，通过情况下具备标识。 (33) 提供认证登记后的版本管控服务，认证结果通过或不通过该版本数据集均不允许再修改，变更需重新创建新版本。 (34) 提供数据集检索服务，目录下展示数据集列表，单一数据集展示基础信息，并支持检索数据预览、数据导出，查看自检报告、说明文档与数据导出记录。 (35) 提供检索配置服务，默认提供数据集全局检索 tab，允许新增 tab 并配置 tab 名称，tab 索引字段只能从字段的关联索引字段中选择，可配置列表字段并按关联键查询明细记录。 (36) 提供数据浏览服务，可选择历史版本进行查询，查询结构来源于版本 schema，查询条件可使用索引字段并默认业务唯一键加关联键字段。 (37) 提供将说明文档导出为 pdf 或 word 格式的服务。 (38) ▲提供数据导出服务，导出数据范围由检索结果带入，质控结果标识可作为筛选条件；可设置任务名称、导出格式、导出范围与用途说明；导出范围涵盖数据字段范围与说明文档。 (39) 提供数据导出记录的维护服务，呈现内容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创建时间、数据集版本与导出格式，以及用途说明、导出范围、申请人和状态；状态分为待处理、待审批、审批通过、审批失败与处理异常；记录可下载。 (40) 提供待审批导出任务的维护服务，可呈现任务名称、任务创建时间、数据集名称与版本，以及导出格式、用途说明、导出范围和申请人，并允许执行审批操作。 (41) 提供数据集卡片展示服务，包括数据集名称、分类、认证状态、当前版本、数据总量、存储量、字段数、数据时间区间与版本变更时间线。 (42) 提供对数据集执行数据增强处理的服务，基于已有数据生成相应的增强结果供后续使用。 (43) 提供将数据集自动划分为训练集、验证集与测试集的服务。
	04.2 多模态数据对齐引擎	投标人提供多模态数据对齐引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依据字段组合与阈值设置主数据自动合并规则与手动合并规则的服务；规则完成更新后，可手动发起全量数据的重新运行，对整系统重新开展相似索引识别。 (2) 提供依据主索引合并规则定时调度以生成疑似主索引记录的服务，实现多模态多条目数据依据主索引进行数据关联对齐。。 (3) 提供文书的结构化解析，产出全院通用字典与文书个性化字典，并允许手

		动调整与分类维护。 (4) 提供针对病历各类型数据的段落级内容开展二级结构化解析的服务，并对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检验报告等重点段落进行结构化抽取。
	04.3 标注任务管理	投标人提供标注任务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空间与项目管理服务，可创建、编辑空间和项目，可按照不同数据类型创建项目，并可对项目启用与停用。 (2) 提供项目配置管理服务，覆盖标注配置、蜜罐配置、培训配置、预标注配置、审核配置、安全配置与模型训练配置。 (3) 提供标签管理服务，覆盖标签库配置、标签模版解析与标签值域映射。 (4) 提供角色与授权设置服务，可设置项目管理员，并对项目内的标注员、审核员、仲裁员、观察员等角色加以定义。 (5) 提供标注培训管理服务，覆盖培训任务、培训考试与培训结果。 (6) ▲提供任务分配服务，允许项目管理员向指定标注员分配标注任务。 (7) 提供病历、语音、影像等多模态数据导入服务，形成统一接入的标注数据。 (8) 提供开展数据预处理的服务，执行解析、脱敏、格式转换与信息补全，形成可标注数据。 (9) 提供数据导出服务，可提供多格式导出与数据映射。 (10) 提供电子病历与文本标注服务，覆盖电子病历、病理报告、随访文本等的实体识别、关系抽取、分类与医学术语标准化标注。 (11) ▲提供标注服务，覆盖医学术语标注、症状与事件标注、语音情感与意图标注、影像病灶标注等多模态标注。 (12) 提供多模态关联标注服务，针对同一病例的文本、报告等多模态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开展标注，同时能运行跨模态对齐校验。 (13) 提供开展大模型预标注的服务，基于种子数据请求大模型执行预标注，并对比种子数据参考答案进行提示词评测和优化。 (14) 提供标注任务质量管理服务，提供标注结果质量分与标注一致性校验。 (15) 提供审核与仲裁工作流服务，当结果低一致性或标注员低质量分时自动触发人工审核，审核任务可升级为专家仲裁。
	04.4 多中心机构数据协同汇聚与贡献	投标人提供多中心机构数据协同汇聚与贡献机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兼容多种上报模式的服务，包含接口上报、表对表上报、CSV 生成文件上报等。 (2) 提供上报前置库的表内容与关键字段内容设置的服务，允许自定义上报模型对象，并可通过 XML、JSON、表、Excel 方式导入上报模型。 (3) 提供两类上报策略的服务，一类是前置库采集完成后触发上报（与底座的

	机制	采集工具对接），另一类为定时任务触发上报。 (4) 提供通过上报数据接口或数据库 SQL 两种方式获取数据的服务，同时支持对上报数据进行修正与质控；为加工数据，可在上报模型中定义值域映射与修正规则。 (5) 提供自定义函数的服务，可查阅上报设置的历史版本并可回滚，发布前能够开展版本比对。 (6) 提供整体查阅上报任务运行情况的服务，状态范围包含待执行、执行中、执行成功与执行失败等。 (7) 提供查阅全部上报失败的数据明细与重试信息的服务，并可对失败数据重新运行。 (8) 提供呈现全部上报的前置库表的服务，允许手动创建表结构，可调整表的字段与索引，可自定义目录，并支持调整表与目录之间的关联关系。 (9) 提供物理模型与明细数据查阅的服务，允许查阅所关联的接口内容与 DDL 变更记录，采集而来的任务记录亦可查阅。 (10) 提供对上报内容进行打包处理的服务，打包范围涵盖接口设置、函数列表、XML 模版与前置库模型等。 (11) 提供查阅全部打包记录的服务，含打包时间与操作人，并允许下载打包内容。 (12) 提供对已打包内容设置上传的服务，出现配置冲突时可选取丢弃或覆盖方式处理，历史上传的内容亦可查阅。
05 系统集成与定制开发	05.1 多中心机构异构系统数据接口开发	投标人提供 11 家医院异构系统数据接口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每院一份的院级数据源清单与调研记录的服务，调研过程不得改动院内生产配置，清单须经医院信息科确认后作为开发基线。 (2) 提供以院级数据源清单与区域统一数据标准为依据，按“一系统一规范”编制接口命名、传输方式、字段清单、类型与长度、编码值域、时间格式、增量标识与错误码规范的服务。 (3) 提供接口规范评审与基线管理服务，可组织医院信息科、平台承建方与项目管理方对接口规范初稿与字段映射表联合评审，修订后冻结为开发基线并登记版本号，形成评审记录与基线化接口规范。 (4) 提供以 JDBC 直连或创建数据库视图、中间库方式配置采集任务的服务，可设置增量字段、写入策略、过滤条件与并发参数，交付可运行的库表采集接口及配置记录。 (5) 提供仅使用只读账号接入源库的服务，单个接口可断点重跑，不得改动源库结构与业务数据。

		(6) 提供 REST/HTTP/WebService 接口接入的服务，可设置请求头与请求体、Token/Basic/签名鉴权参数、分页与限流，能完成出参解析与字段映射并联调，交付物涵盖接口设置与联调记录。 (7) 提供鉴权凭据加密存储不落明文的服务，出参可采用 JSON/XML 格式，解析失败的数据须进入异常队列。 (8) 提供针对 CSV/Excel/XML/JSON 及日志文件采集任务设置的服务，可定义编码、分隔符、目标表映射与脏行隔离，并形成历史导入记录。 (9) 提供消息主题订阅消费任务的服务，大文件须分批导入，消息消费按主键幂等，重复投递不得产生重复数据。 (10) 提供针对无标准接口、无服务的老旧系统库表或约定导出文件，编写只读自定义 SQL 进行采集，或按约定周期导出文件后再采集的服务；交付物包括兜底采集接口与执行记录。 (11) 提供兜底采集 SQL 以只读方式运行并经院内数据库管理员审核的服务，可设置执行超时与结果行数上限，执行时段须避开业务高峰。 (12) 提供对 HL7/FHIR/CDA 报文或落地文件形式的病历文书、检验检查报告与病理报告解析的服务，可抽取报告标题、所见、结论、审核状态与报告时间字段，仅取报告文本与结构化结果，并与患者主索引及就诊号关联。 (13) 提供按项目字典完成检验检查结果明细、参考范围与编码值域映射并登记报告版本的服务，形成结构化报告文本记录、结果明细与映射核对记录，术语与值域须与区域统一编码对齐。 (14) 提供按厂商导出格式解析心电图、脑电图、监护等波形数据文件的服务，登记采样率、导联、时间范围与设备标识等元数据，并与对应报告记录建立关联。 (15) 提供开展波形文件分批采集、断点续传与完整性校验值计算的服务，传输完整性校验须覆盖 100%文件且元数据不得丢失，分批采集不得冲击源库。 (16) 提供为每个接口配置只读账号或鉴权凭据、来源 IP 白名单、调用频率限制与访问日志的服务，形成接口安全配置表与访问日志。 (17) 提供按最小授权原则配置接口账号与调用方权限的服务，密钥凭据加密存储，授权变更留痕。 (18) 提供对接口采集结果与源端原始数据按关键表抽取样本，逐字段核对取值、类型、空值率与编码值域，比对源目行数并定位差异的服务，关键表抽样验证覆盖率须达 100%。 (19) 提供抽样验证记录与映射差异清单的服务，差异项须逐项闭环整改并在整改后复验。

		(20) 提供按院内业务量峰值数据与并发开展采集压测的服务，观测速率、时延与源库负载，调整并发、批次大小与执行时段，输出压测报告与调优后的接口参数。 (21) 提供将全部已交付接口及其连接信息登记进数据源管理，配置连接测试、启停、使用范围权限与周期巡检，建立接口台账与责任人，形成数据源注册表的服务。
	05.2 前置机部署调试	投标人提供前置机部署调试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基于机房条件、网络拓扑与 IP 规划资料核查机柜、供电、网络及信创软件环境，编制院级前置机部署方案与 IP、端口、账号资源规划表的服务。 (2) 提供前置机部署方案经医院信息科确认的服务，IP 规划不得占用院内核心业务网段。 (3) 提供前置机上架加电，按统一基线镜像安装操作系统与基础组件，配置主机名、时间同步、磁盘分区与资源限制的服务。 (4) 提供部署元数据存储、消息缓冲、采集、清洗、脱敏与传输工具，加载统一参数基线并校验版本，形成软件栈与版本清单的服务。 (5) 提供按访问需求与端口清单配置院内访问策略、路由与最小端口开放，建立前置机到院内业务系统可达性，输出网络配置记录与连通性测试结果的服务。 (6) 提供仅开放院内业务网到前置机必需端口的服务，网络配置不得改动院内核心网络配置。 (7) 提供配置前置机到区域数据中心的专线/VPN 接入、防火墙策略、加密通道与路由，验证跨院可达性与带宽，形成可用传输通道与防火墙策略表的服务。 (8) 提供按安全基线要求完成主机加固、补丁与防护配置，开启日志审计并对凭据加密存储，输出安全加固记录的服务。 (9) 提供创建只读取数账号并遵循最小授权原则的服务，输出账号权限清单，关键操作与数据访问 100%留痕。 (10) 提供基于院级数据源清单与接口规范配置采集任务的源表、增量字段、写入策略与并发，按院级业务特点差异化适配清洗规则并试跑的服务。 (11) 提供清洗规则与区域侧标准保持一致的服务，试跑数据不得出院，验证通过后方可放行。 (12) 提供按区域下发的脱敏规则与水印策略在前置机出口配置敏感字段脱敏、水印标记与出院数据处理流程，并与数据出院审批放行联动的服务。 (13) 提供脱敏与水印生效的出院数据通道的服务，敏感字段脱敏覆盖率须达 100%，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出院。 (14) 提供基于链路带宽、数据量峰值与传输窗口配置 SFTP/HTTPS 或国密传输

		通道、批次与限速策略，形成传输任务配置的服务。 (15) 提供本地缓存与断网续传的服务，缓存容量为日均采集量×3，断网续传窗口≥24 小时，续传按序执行且不产生重复与丢失。 (16) 提供配置监测采集 CPU、内存、磁盘、缓存占用、任务状态与链路状态，接入区域统一监控运维中心并设置分级告警，形成运行视图的服务。 (17) 提供执行源端到前置机采集、前置机到区域中心传输、脱敏与水印、断网续传与故障切换四类验证，登记问题并整改复验，输出验证记录与问题闭环清单的服务。 (18) 提供基于部署配置、验证记录与院端运维要求编制的院级前置机部署文档、参数清单、运维手册与应急预案，提交医院信息科与项目评审的服务。
	05.3 跨院区数据汇聚链路联调	投标人提供跨院区数据汇聚链路联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基于各院数据量级、结构化增量与报告等通用非结构化文件占比、传输窗口与地理距离资料测算带宽与时延需求的服务，交付院级链路规划表与带宽测算依据，带宽预留冗余≥30%。 (2) 提供规划专线/VPN/MPLS 承载方式、主备通道与冗余比例，明确报告等批量文件的分批调度与错峰传输策略的服务，链路规划须与前置机部署方案一致，批量文件传输不得冲击院内核心业务网。 (3) 提供依据链路规划表与链路提供方开通资料，协调开通专线/VPN，完成路由、VLAN、加密通道、端口与 QoS 参数配置并核对两端配置一致性，交付已开通链路及两端配置记录的服务。 (4) 提供对已开通链路执行 ping、traceroute、带宽、时延、丢包率测试，记录测试基线并与规划指标比对，交付链路测试记录与基线数据的服务。 (5) 提供覆盖业务高峰与低峰时段执行链路测试，对不达标项完成整改并复测通过的服务。 (6) 提供配置 SFTP/HTTPS 传输通道并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完成证书与密钥部署、双向认证及加密传输验证的服务，传输全程须加密。 (7) 提供密钥按院分级管理并定期更换，形成加密传输通道与密钥管理记录的服务。 (8) 提供以结构化增量、批量补数、报告等通用非结构化文件三类测试数据集分场景执行院端前置机至区域数据中心的端到端传输，比对文件数、记录数与校验值的服务。 (9) 提供传输完整性校验覆盖 100%批次的服务，提供传输联调记录与差异清单，差异项须闭环整改后复验。 (10) 提供模拟链路中断、单侧设备故障与带宽拥塞，验证前置机本地缓存续传、

		主备切换与告警触发，提供故障演练报告与切换预案的服务。 (11) 提供按批量报告文件、实时增量、批量补数分类配置限速与优先级队列，设置传输时段与并发上限，提供 QoS 策略配置与流量管控记录的服务。 (12) 提供采集时延、丢包率、带宽利用率、可用性与传输积压指标，接入区域统一监控运维中心并配置分级告警，提供链路运行视图与告警规则的服务。 (13) 提供按参与医院分批编排联调与割接窗口，可协调院端与区域数据中心的同步操作的服务；割接期间对关键指标开展监视。 (14) 提供在业务低峰窗口内执行割接并具备可回退方案的服务，提供批次割接计划与割接记录。 (15) 提供院级链路联调报告的服务，内容包含链路参数、测试结果、问题清单与整改情况，报告须提交项目评审。 (16) 提供运行期按周期执行链路巡检与容量评估的服务，提供巡检与容量评估记录，容量越限须提前预警以支撑扩容决策。
	05.4 信创环境适配改造	投标人提供信创环境适配改造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对区域数据中心与各院前置机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 CPU/GPU 架构与版本逐项核查的服务，建立信创基线环境并记录院间差异，提供信创环境基线清单。 (2) 提供按平台模块×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CPU 架构维度编制的兼容性矩阵的服务，标注已验证、需适配、不支持状态并排出适配项与责任方。 (3) 提供依据信创基线清单与平台模块清单形成的信创适配清单的服务，每项适配须明确验证方式与验收标准，清单提交项目备案。 (4) 提供数据平台、标注平台在国产操作系统与国产数据库上的安装部署的服务，核验服务启动、模块功能、日志与依赖组件，提供信创环境部署记录与功能核验结论。 (5) 提供信创环境下与非信创环境等价的平台的服务，对不支持项须给出替代方案。 (6) 提供对平台与定制程序使用的 SQL、存储过程、触发器与函数进行扫描，识别不兼容语法、内置函数、分页写法、序列与自增、字符集与排序规则差异，改造为可移植写法或封装适配层的服务。 (7) 提供 SQL 不兼容语法 100%修复的服务，改造后的 SQL 与程序须经回归测试验证并提供适配记录。 (8) 提供依据 JDBC/ODBC 驱动清单与国产数据库连接参数完成驱动替换，验证连接串、连接池、超时与事务参数，核对采集与写入行为一致性并提供驱动适配验证记录的服务。

		(9) 提供替换国产库驱动的服务，驱动版本须与数据库版本相匹配，连接凭据须加密存储。 (10) 提供在国产中间件与国产 CPU/GPU 环境完成中间件部署与参数适配，验证平台在国产 CPU 指令集与国产加速卡上的运行与算力调用，提供中间件与架构适配验证记录的服务。 (11) 提供基于信创环境运行数据与性能基线指标开展执行计划分析、索引重建、并发与内存参数调整及批处理与调度窗口优化，调优后复测性能并提供性能调优记录与调优后测试报告的服务。 (12) 提供确保调优后满足业务性能指标的服务，性能调优参数变更须留档并可回退。 (13) 提供在信创环境执行功能、接口、采集、加工与性能回归用例，登记缺陷、修复并复测，提供回归测试报告与缺陷闭环记录的服务。 (14) 提供按统一信创清单完成 10 家医院前置机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组件与采集传输工具部署及参数配置，提供信创化前置机节点与配置清单的服务。 (15) 提供按区域端基线配置 10 家医院前置机的服务，院端与基线的差异项须经院方确认并逐项记录与说明。 (16) 提供配合接口开发完成以国产数据库承载的院内业务采集适配，开展抽样验证与性能验证，提供国产库源系统采集验证记录的服务。 (17) 提供汇总适配过程记录与验证结果形成的信创适配清单与验证报告并提交项目评审的服务，报告内容须与实际环境一致。 (18) 提供登记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与责任人，提供遗留问题台账，纳入工单闭环管理的服务。
	05.5 联合测试上线与运维保障	投标人提供联合测试上线与运维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依据建设范围、业务场景清单与各院数据量级编制联合测试方案的服务，按业务场景、数据量级、并发压力、异常场景四个维度设计测试用例并组织评审。 (2) 提供依据联调环境资源与样本数据需求搭建与生产网络隔离的联调测试环境，并准备测试账号与基线数据集的服务。 (3) 提供依据样本数据需求准备脱敏样本数据并形成可用的样本数据集的服务，测试数据须完成脱敏处理。 (4) 提供组织各参与医院、平台承建方、项目管理方与第三方测评机构执行采集、清洗、加工、资产建模、质控、标注、服务开放、智能体调用的端到端全链路用例的服务。 (5) 提供全链路测试用例通过率≥95%的服务，提供测试执行记录与问题清单，

		每轮执行须留痕可追溯。 (6) 提供基于峰值业务量模型执行并发压力测试并提供压力测试报告的服务，压测过程不得影响院内生产业务。 (7) 提供执行断网、任务失败、数据缺口、链路中断等异常场景测试，观测指标与恢复能力，验证自动恢复与告警并提供验证记录的服务。 (8) 提供按严重程度分级登记缺陷并跟踪修复进度，修复后执行回归验证并留存证据，提供缺陷台账与回归验证记录的服务。 (9) 提供汇总测试记录、缺陷台账与回归结果编制的联合测试报告，并提交项目评审的服务。 (10) 提供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测评的服务，反馈问题须闭环整改，形成测评配合记录。 (11) 提供依据上线范围、批次计划与系统现状编制分批上线方案、切换步骤、数据备份策略、回滚预案与应急联系人清单，并组织演练的服务。 (12) 提供按上线批次计划组织参与医院分批试运行，监控采集、传输与加工结果并形成试运行记录的服务。 (13) 提供通过关键指标监测总览实时监控采集成功率、传输时延、质控得分与服务可用性，提供切换记录与指标监控报告的服务。 (14) 提供 7×24 小时重点保障，实行驻场值守、加密巡检与快速处置，形成重点保障记录与保障期运行报告的服务。 (15) 提供 7×12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实施版本升级、Bug 修复、性能调优、安全补丁与容量规划，SLA 达标率纳入考核的服务。 (16) 提供按季度执行巡检并提供运维记录、巡检报告与容量评估的服务，升级与安全补丁须走变更流程。 (17) 提供对运维告警、用户报障工单分级响应的服务，严重问题 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一般问题 8 小时响应/72 小时解决，运维问题闭环率 100%。 (18) 提供变更按申请—评审—实施—验证—归档流转并提供工单台账与变更记录的服务，重大变更须经项目管理方与医院信息科确认。 (19) 提供组织面向系统管理员、数据开发者、标注项目管理员、智能体开发者、安全管理员的分层培训与考核的服务，交付手册与视频，培训覆盖≥5 类角色。 (20) 提供运维期结束时移交运维责任与知识资产，形成培训记录与移交清单的服务，移交须经双方签认。
06 数据服务	06.1 数据接入与汇	投标人提供数据接入与汇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数据接入范围确认服务，组织多方共同确认的接入系统、数据表、字段范围、数据类型、接入方式、接入频次和质量要求，形成经医院确认的接入

	聚服务	范围清单。 (2) 提供数据接入方案编制服务，按接入范围明确全量与增量策略、接口方式、传输频次、安全要求、实施计划和各方责任边界，形成院级数据接入方案。 (3) 提供标准接口开发与适配服务，对标准接口、消息、文件交换和数据库接口进行开发适配，完成不同厂商系统协议、字段和格式的转换，并形成接口清单及接口说明文档。 (4) 提供非标准采集程序定制开发服务，对确无标准接口的院级系统定制开发采集程序或日志解析组件，形成采集程序、部署说明和测试记录。 (5) 提供院级前置机软件环境部署服务，完成前置机运行环境、采集组件、安全策略及院内网络隔离与互通配置，形成部署配置记录。 (6) 提供数据出域安全处理服务，在数据汇聚前履行审批，对敏感字段实施脱敏并对传输批次设置可追溯标识，未经审批的原始敏感数据不得离开院内环境，形成审批与处理记录。 (7) 提供接口与汇聚链路联调服务，验证院级接口、前置机与中心平台之间的连通性、字段一致性、传输完整性和断点续传能力，形成联调报告和问题闭环记录。 (8) 提供首次全量数据装载服务，按接入范围完成历史数据的首次抽取、传输、落库及源端与目标端数量对账，形成全量装载及对账报告。 (9) 提供增量数据同步服务，对新增和变更数据进行识别、同步、校验与差异修复，形成增量同步记录和时效核查结果。
	06.2 数据治理与清洗服务	投标人提供数据治理与清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分类治理与资产目录树建设服务，按主数据、业务数据、诊疗数据三大类建设资产对象模型目录树，可维护业务域、分类目录及层级关系；其中结构化诊疗记录依据业务数据模型进行维护，诊疗数据目录用于归集非结构化诊疗内容，形成统一的资产分类目录。 (2) 提供资产对象模型定义与维护服务，目录树下可对对象模型的唯一编码、模型编码、名称、属性字段、关联关系与状态进行定义，形成便于维护的资产对象模型。 (3) 提供主数据分类与建模服务，按照资产目录口径对组织机构、药品耗材、固定资产、业务场所、人员、基础数据和业务规则等对象明确来源、归属、唯一标识及模型结构，形成主数据对象清单和模型定义。 (4) 提供业务数据分类与建模服务，对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医疗支撑及财务、资产、人力、事项、综合管理、公共卫生等业务域的结构化数据明确业务归属、主题分类及对象模型，形成业务数据对象清单。

		(5) 提供诊疗数据分类与建模服务，对病程记录、知情同意书、护理计划、评估筛查、检查报告文本、检验报告文本和波形等非结构化诊疗内容进行识别编目并定义对象模型及要素抽取要求。 (6) 提供医院业务值域整理服务，收集和梳理院级诊断、手术、药品、科室、人员、物资等业务字典与代码集，去重后形成院级业务值域清单。 (7) 提供患者主索引治理服务，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对脱敏或令牌化的患者身份数据开展跨院匹配、合并、去重及冲突处理，形成患者主索引规则、匹配结果和隐私保护核查记录。 (8) 提供 ODS 贴源层定制开发服务，按经审批的数据接入范围，在院内前置环境或经安全处理的目标环境中定制 ODS 数据模型和加载逻辑，保留源端业务语义并形成 ODS 模型、开发脚本和数据核查结果。 (9) 提供 DWD 明细层定制开发服务，在 ODS 基础上按照统一数据模型开发标准化明细层及加工逻辑，形成 DWD 模型、转换脚本和加工核查结果。 (10) 提供资产对象模型审核与一致性核查服务，涵盖对象模型提交、审核、发布、成批自检、建表状态核查及库表刷新，并形成模型发布记录以及模型与底层库表之间的一致性核查结果。 (11) 提供值域全量映射实施服务，将经确认治理范围和统计周期内源端去重后的全部业务值与中心标准值域建立处置关系；无法直接映射的值须按经确认的其他值、未知值或异常项处理，形成值域映射表和覆盖核查结果。 (12) 提供治理与清洗规则配置服务，对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唯一性等字段级、记录级规则进行配置、启用和版本维护，形成治理规则库及版本记录。 (13) 提供数据清洗任务实施服务，按规则和映射结果对 ODS、DWD 数据执行清洗、转换与标准化，完成任务调度、清洗前后对比和结果回溯，形成清洗任务记录及效果核查报告。 (14) 提供标准映射运行维护服务，运行期院级值域与中心标准值域的映射关系可创建、变更、停用，并可做映射质量核查，形成映射变更及核查记录。 (15) 提供院级治理成果回用接口开发服务，为医院开发面向临床、科研和管理的治理后数据查询、订阅或推送接口，形成接口程序、接口说明、测试报告和交付清单；数据集对外申请、授权和调用由数据集管理服务统一执行。
	06.3 数据集生产服务	投标人提供数据集生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数据集目标与纳排标准共定服务，组织医院临床专家共同定义数据集建设目标、用途、质量目标及纳入排除标准，形成经专家确认的数据集定义。 (2) 提供数据集范围划定服务，按数据集定义明确数据来源、数据类型、时间

		跨度、样本规模及字段范围，形成经确认的数据集范围清单。 (3) 提供数据集设计服务，制定数据集结构、字段定义、抽样策略、关联规则和加工逻辑，形成数据集设计方案。 (4) 提供数据集加工管道定制开发服务，按设计方案开发数据抽取、字段加工、结构组装及任务调度逻辑，形成可重复执行的生产管道、开发脚本和配置说明。 (5) 提供候选数据抽取与跨类型关联服务，按纳排标准抽取候选样本，并在患者、就诊和时间维度关联结构化业务数据、临床文本、检查检验报告文本、波形、组学及多模态等数据形成候选数据集及关联核查记录。 (6) 提供数据集去标识服务，识别并处理直接标识符和准标识符，对去标识结果进行验证，形成去标识规则及验证记录。 (7) 提供数据集技术质检服务，对样本数量、字段完整性、结构一致性、关联有效性和重复数据进行检查，形成技术质检报告及问题修复记录。 (8) 提供数据集专家验收服务，组织医院临床或业务专家对数据集内容、样本合理性和临床正确性进行审核，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及签认记录。 (9) 提供 MDT 数据生成模式的数据集封装与移交服务，将验收通过的数据集按约定结构和格式完成封装、校验、打包与移交登记，形成可交付数据集、校验结果和移交清单。
	06.4 数据标注服务	投标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标注项目目标与交付定义服务，结合医院专家意见与项目建设需求，明确高质量数据集用途、标注目标、质量目标及交付形态，形成经确认的标注项目定义。 (2) 提供标注标签规范共定服务，组织医院临床专家和标注团队共同定义标注对象、标签体系、标签类别、标注粒度、判定标准及争议处理规则，形成经专家确认的标签规范。 (3) 提供标注数据范围划定服务，按项目目标和标签规范明确待标注数据类型、纳入排除标准、样本规模及抽样方式，形成标注数据范围清单。 (4) 提供标注团队组织与培训服务，完成标注人员和审核专家的资质审核、角色分工、权限配置，以及标签规范、工具和质控要求的培训考核，形成团队清单及培训考核记录。 (5) 提供标注任务创建、分配与进度管理服务，将数据拆分为任务包，分配至标注人员和审核人员，设置任务量、优先级与时限，并跟踪任务进度和异常状态。 (6) 提供 AI 预标注与效能调优服务，适用于具备预标注条件的任务，基于经专家确认的测试样本验证预标注模型，按双方确认的准确率、召回率等指标口径

		和阈值实施批量预标注，并对模型提示、阈值和策略进行迭代调整，形成预标注结果、指标评价及调优记录；不具备适用条件的任务可直接进入人工标注。 (7) 提供人工标注服务，可在采用 AI 预标注时对预标注结果开展修正、补充与确认；对于 AI 未覆盖的数据以及不适用 AI 预标注的任务，应实施人工标注，并形成完整的人工确认结果。 (8) 提供标注质控与返修服务，开展自检、互检、抽检和一致性检验，对不通过结果进行返修与复验，形成质控、返修和复验记录。 (9) 提供标注专家审核服务，由医院临床专家对质控通过的标注结果进行最终审核、争议裁定和签认，形成专家审核结论。 (10) 提供标注数据封装服务，将专家审核通过的标注结果与对应数据按约定结构进行关联、格式标准化、校验和打包，形成可交付的标注数据集。
	06.5 数据集管理服务	投标人提供数据集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数据集分类与元数据标准共定服务，组织医院专家和数据管理团队共同定义分类体系、元数据标准及编目规则，形成经确认的数据集管理标准。 (2) 提供数据集目录管理服务，按主题、病种、数据类型和用途对数据集进行分类编目及目录维护；数据类型限定为本项目范围内的结构化数据、临床文本和波形数据。 (3) 提供数据集元数据管理服务，采集和维护数据集描述元数据、结构元数据、管理元数据、质量元数据及授权信息，形成完整的元数据记录。 (4) 提供数据集说明文档编制服务，利用 AI 辅助生成元数据、目录摘要和说明文档初稿，经人工复核后编制数据来源、范围、结构、标注、质量和使用限制等正式说明内容。 (5) 提供数据集合规审查服务，在纳管和发布前核查数据来源、去标识效果、使用授权、发布范围和对外提供条件，形成合规审查记录。 (6) 提供数据集全生命周期维护服务，可对数据集进行版本创建、比对、审核发布、更新迭代、版本回退、下架与归档，并形成版本档案及状态变更记录。 (7) 提供数据集检索服务，按关键词、分类、标签、元数据和状态检索数据集并呈现检索结果。 (8) 提供数据集申请、审批与授权服务，用数方提交使用申请，按流程完成审批并配置数据范围、用途、期限和操作权限，形成申请审批及授权记录。 (9) 提供数据集受控使用与导出服务，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在线使用、接口调用或脱敏数据导出，并对导出内容进行校验和登记。 (10) 提供数据集使用留痕与审计服务，对检索、访问、调用、下载、导出和授权变更等行为进行留痕与审计，形成可追溯的审计记录。

三 建设标准要求

1.根据国家、省市卫健委相关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与数据规范，覆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质量评测、说明文档与送检认证要求，以满足医院数智化建设要求。

2.软件开发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与数据集说明文档；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发展规划，具体标准符合性与信创环境适配要求执行第四部分总体技术要求的约定。

四 总体技术要求

1.总体架构。采用分层解耦的总体架构，自下而上包括数据源层、数据加工与存储层、数据资产与治理层、数据服务层与智能应用层，各层之间通过标准化接口衔接，支持能力模块的独立演进与横向扩展，保障多中心数据汇聚场景下的稳定性与可维护性。

2.技术路线与选型原则。投标人应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路线，核心组件须具备信创环境兼容能力，遵循开放标准，支持水平扩展与高可用部署；所采用的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应无用户数与年限限制，并保证与既有区域信息化环境的兼容对接。

3.标准与规范符合性。符合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支持 HL7、FHIR、CDA 等医疗数据交换标准，采用 ICD-10 国家临床版 2.0、ICD-9-CM-3 等标准编码体系；数据集建设应遵循高质量数据集国家标准明确的质量评测规范，满足格式规范性、安全规范性、标注规范性、结构完整性、内容真实性、内容一致性、类型一致性与内容干净性等维度的评测要求。

4.信创适配要求。完成对国产化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与中间件的适配改造，提供信创环境下的部署方案与兼容性说明，保障在信创环境中功能完整、性能稳定。

5.开放性与可扩展性。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与服务接口，支持后续接入医院数量、数据规模与业务能力的平滑扩展；关键能力应以服务化方式对外提供，便于与区域其他信息化系统协同；围绕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交付等提供定制化开发与服务。

五 性能与容量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多中心数据汇聚与数据集生产场景，就以下能力维度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并给出量化指标，所承诺的数值须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对于采购单位未设定具体数值的指标，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方案提出合理承诺并作为验收依据。

1. 数据处理能力。应说明数据接入与同步的吞吐能力、批量数据处理规模及增量同步的时效性，满足 10 家参与医院数据持续汇聚的需要。

2. 响应性能。应说明关键业务操作的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支持能力及数据检索的响应性能，保障多用户协同作业下的使用体验。

3. 系统可用性与可靠性。应说明系统整体可用性目标、故障恢复机制及数据备份与容灾策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4. 存储与扩展能力。应说明数据存储容量的规划与横向扩展方式，支持数据规模随接入医院与数据集数量增长而平滑扩展。

5. 数据集生产性能。应说明数据集生产流水线、多模态对齐与标注作业的处理效率，满足高质量数据集规模化生产的要求。

六 数据安全与合规要求

1. 合规遵循。系统建设与运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质保服务期内，每年免费对本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实施，由该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有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按监管要求完成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备案相关工作，相关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测评、备案等配套费用。

2. 脱敏与数据不出院。数据处理过程中敏感字段脱敏覆盖率须达 100%，未经审批的数据不得出院；数据出院须履行审批程序并完成脱敏与水印处理，全程可追溯。

3. 传输与存储安全。应对数据传输与存储过程采取加密措施，保障数据在汇聚、加工、服务各环节的机密性与完整性。

4. 权限管控与审计。提供细粒度的权限管控机制与完整的操作审计日志，支持按角色、按数据集、按操作类型的授权与追溯，审计记录不可篡改并满足合规留存要求。

5. 安全治理。提供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治理能力，包括风险识别、稽核与工单闭环，保障区域多中心数据协同过程中的安全可控。

七 接口与集成要求

1. 系统接口。应完成多中心机构院内异构系统的数据接口开发，覆盖 HIS、EMR、LIS、PACS 等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需求，接口开发不得改动院内生产系统配置。

2. 前置机部署。应在各参与医院完成前置机的部署与调试，实现院内数据的安全汇聚与向区域数据中心的稳定传输。

3. 跨院区汇聚链路。应完成跨院区数据汇聚链路的联调，保障多中心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时效性与可追溯性。

4. 数据交换标准。接口与数据交换应遵循 HL7、FHIR、CDA 等标准协议及标准编码体系，保障异构系统间数据的语义一致与互联互通。

5. 集成对接方式。提供标准化的接口规范与对接方式，支持与区域既有信息化系统及后续新增数据源的对接集成，并对接口调用进行监控与异常告警。

八 项目管理与交付要求

1. 建设里程碑。项目建设期与阶段划分执行第一部分项目实施要求的约定，投标人应据此编制整体实施推进计划与阶段计划，报采购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2. 交付物清单。投标人应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工平台、数据资产与指标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服务平台及集成对接的软件系统、部署与配置文档、数据集说明文档与版本档案、数据标准与质量评测材料、培训材料与操作手册、以及项目验收所需的完整文档。

3. 文档规范。交付文档应内容完整、准确、详细，符合国家软件工程相关标准与采购单位的文档标准化管理要求，并随系统版本同步更新。

4. 项目管理机制。投标人应按第一部分项目实施要求的约定建立项目管理与多中心协同机制，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及数据工程与标注管理等人员，并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

九 项目实施要求

1. 建设期要求：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实施工作并上线试运行，24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整体实施推进计划、详细实施步骤、风险控制管理机制、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标准化管理措施给到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审核、批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3. 中标单位应成立项目小组，同时应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及数据工程与标注管理等人员，同时制定整个项目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4. 采购单位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多中心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数据集自检与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需接受并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5.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含各院前置机环境与区域数据中心机房）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单位、各参与医院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采购单位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6. 中标人应建立多中心协同机制，组织开展多中心机构院级数据源调研、接口开发与联调、前置机部署及跨院链路联调；调研与部署工作不得改动院内生产配置；数据出院须履行审批程序并完成脱敏与水印处理。

7. 完成不少于 18 个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交付及第三方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团队中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医学专业）全过程跟进与质控，实施人员不得兼任。在 2026 年完成不少于 5 个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建设期内完成不少于 18 个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十 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数据集得以持续生产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各平台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数据集管理与自检送检、标注任务与质控管理，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3. 投标人应面向系统管理员、数据开发者、标注项目管理员、智能体开发者、安全管理员等系统使用者角色开展分层培训，培训覆盖不少于 5 类角色，完成对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考核，并交付操作手册、培训资料与考核记录等。

4. 培训讲师必须是投标人的资深工程师。

十一 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证信息系统与平台正常、安全地运行，以及数据集的持续纳管与版本迭代，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软件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期，以通过整体初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在免费质保服务期内，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涉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改造的，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2.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完善的项目运维响应计划、全面的运维服务内容、多样高效的运维服务响应方式，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售后现场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响应。

3. 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投标人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原则上要求系统在 4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工作直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质保期内需派驻至少 3 名驻场工程师负责项目的运维与售后工作。

4. 投标方必须帮助用户建立远程维护体系，投标方工程师经采购单位授权后，能够通过互联网远程登录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5. 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立即派遣工程师全力协助采购单位与其它供应商进行排障，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6. 投标人需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与数据集持续纳管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7. 项目在试运行期内，采购单位需求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单位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

8.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数据集版本管理、自检规则更新、送检材料导出与认证结果登记的支撑服务，并配合第三方认证机构提出问题的整改与复验。

十二 其他服务要求

1. 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可能会影响采购单位项目正常推进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资信文件、证明等材料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4. 本项目中所涉及数据库、中间件等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系统软件均由投标人提供，如因版权纠纷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无特别说明，各系统无年限限制，无用户数限制。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数据（含脱敏后医疗数据与标注数据）仅可用于本项目建设，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6.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与运维，并承担相应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数据脱敏覆盖率与数据出院管控等量化指标执行第二部分数据安全与合规要求的约定。

十三 验收

(一)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软件开发服务。

(二)软件开发服务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软件产品实施功能确认。

(三)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系统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十四 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完成数据平台安装部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二）中标人完成全部高质量数据集加工治理并终验通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及造成的损失。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3.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6.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平台部署、院级数据接入、数据治理实施、数据集生产与标注、接口开发、培训、上线及验收等工作，在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全套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及升级服务，保障整套系统持续正常、稳定运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完成实施工作并上线试运行，24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免费维保服务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_年质保服务。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服务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区域中心）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外的所有内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
备注	

备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可填写“同免费维保服务期”，投标保证金可填写“0”。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有利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九、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高质量数据集生产加工平台采购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营业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资料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

（3）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

（4）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可包括以下内容：

1.对技术要求响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偏差索引--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需）
1				
2				
3				
4				
5				
6				
7				
...				

2.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总体方案

二、高质量数据集清洗加工治理服务

三、区域数据集成方案

四、数据安全与去标识合规方案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数据标注与配套工具研发方案

六、综合部分

1.类似业绩

后可附相关资料

2.项目团队配置
后可附相关资料

3.数据服务能力
后可附相关资料

4、售后服务方案
后可附相关资料

5、培训与考核方案
后可附相关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六）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